



地產代理監管局
ESTATE AGENTS AUTHORITY

持續專業進修計劃 (強制性 - 第一階段)

指引

2024年12月

目錄

<u>章節</u>	<u>頁</u>
1. 引言	1
2. 目的	1
3. 目標持牌人	2
4. 強制性持續專業進修條件	3
5. 持續專業進修類別和科目	6
6. 活動模式	7
7. 持續專業進修活動的認可及獲取持續專業進修學分	9
8. 持續專業進修學分之計算方法	12
9. 目標持牌人申請獲取持續專業進修學分	13
10. 備存紀錄	15
11. 履行強制性持續專業進修條件	15
12. 活動守則	17
13. 持續專業進修計劃的資料及查詢	17
14. 參與持續專業進修計劃(自願性)	18
附件表	
附件 A: 認可培訓機構	19
附件 B: 未有被視為可獲預先承認的持續專業進修活動的評核	23
B(1) – 講座及多節組成的培訓活動評核程序	24
B(2) – 電子學習模式或網上遙距學習模式活動評核程序	32
B(3) – 網絡研討會/網上培訓課程活動評核程序	40
附件 C: 某一進修時段多修學分轉計至下一進修時段的例子說明	49
附件 D: 表格	
I. 申請獲取持續專業進修計劃活動學分 - 由個人持牌人提出 (適用於被視為已獲監管局事先認可或須獲監管局許可的持續專業進修活動)	50
II. 強制性持續專業進修合規聲明 - 由所有個人持牌人提出	56
III. 申請成為監管局的持續專業進修計劃下獲認可的持續專業進修活動及獲取持續專業進修學分 - 由主辦機構提出 (適用於未有被視為已獲監管局事先認可的活動)	57

第一階段強制性持續專業進修計劃 指引

1. 引言

- 1.1 為配合地產代理監管局（「監管局」）持續提升持牌人專業水平及提倡終身學習的承諾，監管局將於 2025 年 1 月 1 日（「實施日期」）推行第一階段的強制性持續專業進修計劃（「第一階段強制計劃」），由實施日期後加入地產代理行業的新入行人士開始，逐步地向持牌人實施持續進修的要求。
- 1.2 監管局將不時檢討第一階段強制計劃，以評估強制性進修要求將來可否及將會於何時及以何種模式擴展至所有持牌人。
- 1.3 監管局在第一階段強制計劃推行期間將為這些新入行人士提供若干的進修活動，例如包括講座及網上學習活動等。獲認可的培訓機構或其他機構（包括政府或其他法定機構、商會及地產代理商等）亦可提供進修活動。

2. 目的

- 2.1 監管局將由新入行人士開始，逐步對持牌人實施持續進修的要求，目的為：
 - (a) 提高持牌人的能力及使持牌人能掌握最新的專業知識；及
 - (b) 透過提升業界的專業水平、形象及聲譽，增強公眾對持牌人的信心及加強對消費者的保障。

3. 目標持牌人

3.1 第一階段強制計劃適用於在實施日期當日沒有持有有效牌照，並以實施日期後舉行的資格考試合格成績取得營業員牌照或地產代理（個人）牌照的持牌人（「目標持牌人」），他們包括兩個類別，分別為首次取得牌照的人士及在其前牌照失效¹超過 24 個月後重投地產代理行業的人士。為推行第一階段強制計劃的目的，此等目標持牌人均被視為新入行人士。

3.2 不屬上述第 3.1 段所指的目標持牌人將不會被納入第一階段強制計劃內（「非目標持牌人」）。這些人士例如包括：

- (a) 於實施日期當日持有有效營業員牌照或地產代理（個人）牌照，並於實施日期後根據《地產代理（發牌）規例》（《發牌規例》）第 7 條繼續持有有效牌照的持牌人²；
- (b) 於實施日期當日並未持有有效牌照但於實施日期後根據《發牌規例》第 7 條取得牌照的前持牌人；
- (c) 於實施日期當日並未持有有效牌照但在實施日期後以實施日期前舉行的資格考試合格成績取得牌照的人士；及
- (d) 上述 (a) 及 (b) 段所指的持牌人及前持牌人，以實施日期後舉行的地產代理資格考試合格成績取得地產代理（個人）牌照。

3.3 目標持牌人和非目標持牌人的例子如下：

(a) 目標持牌人

(i) *首次取得牌照的持牌人 (所參加之資格考試於實施日期後舉行)*

一名於實施日期當日並未持有任何牌照的個人，成功以 2025 年 3 月 10 日舉行的地產代理資格考試合格成績在 2025 年 5 月 2 日申請獲發首個地產代理（個人）牌照。

(ii) *在前牌照失效超過 24 個月後重投行業的前持牌人*

一名前持牌人的營業員牌照有效期於 2020 年 10 月 31 日屆滿，他成功以 2025 年 2 月 13 日舉行的營業員資格考試合格成績在 2025 年 4 月 1 日（即其前牌照失效超過 24 個月後）申請獲發新的營業

¹ 牌照「失效」是指牌照因有效期屆滿、被撤銷或暫時吊銷而失效。

² 為免生疑問，根據《發牌規例》第 7 條繼續持有有效牌照的持牌人包括該等成功在其前牌照失效（因有效期屆滿、被撤銷或暫時吊銷）後的 24 個月內重新申領牌照的前持牌人。

員牌照。

(b) 非目標持牌人

(i) 於實施日期當日持有有效牌照之現有持牌人

持有有效期為 2024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的地產代理 (個人) 牌照持有人。

(ii) 於前牌照失效後的 24 個月內重投行業的前持牌人

一名持有有效期於 2024 年 10 月 31 日屆滿的前營業員牌照持有人，成功在 2026 年 4 月 1 日 (即其前牌照有效期屆滿後的 24 個月內) 申請獲發營業員牌照。根據《發牌規例》第 7 條，他在提出該牌照申請時獲豁免資格考試此項發牌條件。

(iii) 首次取得牌照的持牌人 (所參加之資格考試於實施日期前舉行)

一名於實施日期當日並未持有任何牌照的個人，成功以 2024 年 12 月 12 日舉行的地產代理資格考試合格成績在 2025 年 8 月 1 日申請獲發首個地產代理(個人)牌照。

(iv) 上述(b)(i)及(ii)段所指的持牌人取得另一類別的牌照

一名持有有效期為 24 個月並將於 2025 年 9 月 30 日屆滿的營業員牌照持有人，成功以 2025 年 3 月 10 日舉行的地產代理資格考試合格成績於 2025 年 5 月 2 日申請獲發地產代理 (個人) 牌照。

4. 強制性持續專業進修條件

4.1 在第一階段強制計劃下，目標持牌人的牌照將會被附加一項強制進修的條件 (「強制性持續專業進修條件」)，規定其在牌照有效期內取得監管局不時在條件中指明的若干持續專業進修學分 (「強制學分要求」)。

強制進修時段

4.2 除以下第 4.3 段所述的情況外，持有 12 個月牌照及 24 個月牌照的持牌人，其履行強制性持續專業進修條件的期限 (「強制進修時段」) 分別為 12 個月及 24 個月。

4.3 如目標持牌人在其持有的牌照 (「第一個牌照」) 有效期尚未屆滿前，申請及獲批

另一類別的牌照（「第二個牌照」），他仍須履行附加於其第一個牌照上的強制性持續專業進修條件。然而，第二個牌照的強制進修時段將推遲至第一個牌照有效期屆滿日後立即開始，而有關的強制學分要求則以第二個牌照所剩餘的有效期按比例計算（下述第 4.7 段適用）。同樣地，如目標持牌人繼續在其較早前的牌照有效期屆滿前申請及獲發另一類別的牌照等等，他仍須履行附加於較早前的牌照上的強制性持續專業進修條件，而最新牌照的強制進修時段將按比例計算（根據下述第 4.7 段）及推遲至較早前的牌照有效期屆滿日後立即開始（以最後屆滿者為準）。

- 4.4 目標持牌人必須在強制進修時段內取得指定數目的持續專業進修學分，否則，其牌照續期申請³或批給牌照申請⁴有可能會受到影響（參閱下述第 11 段）。

強制學分要求

- 4.5 一般而言，每參與一小時的持續專業進修活動將會獲得一個持續專業進修學分。

- 4.6 在第一階段強制計劃推行初期，為期 12 個月的強制進修時段其強制學分要求為 4 個持續專業進修學分；而 24 個月則為 8 個學分。監管局會不時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檢討上述兩項強制學分要求。

- 4.7 作為一般規則，目標持牌人必須在其提出牌照續期申請或獲批牌照申請前履行附加於其牌照上的強制學分要求。若批給的牌照其有效期並非一般的 12 個月或 24 個月，則有關的強制學分要求將依據下表按比例計算：

牌照剩餘的有效期	強制學分要求*
少於 12 個月	$[\text{剩餘日數} \div 365] \times 4$
多於 12 個月但少於 24 個月	$[\text{剩餘日數} \div 730] \times 8$

* 上調至最接近的 0.5 或整數

- 4.8 牌照被撤銷及暫時吊銷，及終止從事地產代理工作均不會影響目標持牌人須履行附加於其牌照上的強制性持續專業進修條件，即猶如其牌照未有被撤銷、暫時吊銷或終止一樣。為使牌照已被撤銷、暫時吊銷或終止從事地產代理工作的目標持牌人能履行其強制性持續專業進修條件，監管局的持續專業進修活動將會繼續開放予其報讀，直至其牌照的原定有效期屆滿為止。

³ 指在現有牌照仍然有效期間就相同類別的牌照提出申請

⁴ 指在前牌照失效（因有效期屆滿、牌照被撤銷或暫時吊銷）後就相同或不同類別的牌照提出申請

強制進修時段及強制學分要求的例子說明

4.9 以下為一些說明持有不同牌照有效期的目標持牌人其強制進修時段及強制學分要求的例子：

例子一：

目標持牌人獲批一個於 2025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的 12 個月營業員牌照

牌照有效期：2025 年 7 月 1 日 - 2026 年 6 月 30 日 (12 個月)

強制進修時段：2025 年 7 月 1 日 - 2026 年 6 月 30 日 (12 個月)

強制學分要求：4 個持續專業進修學分

例子二：

目標持牌人獲批一個於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的 6 個月地產代理 (個人) 牌照

牌照有效期：2025 年 10 月 1 日 - 2026 年 3 月 31 日 (6 個月)

強制進修時段：2025 年 10 月 1 日 - 2026 年 3 月 31 日 (6 個月)

強制學分要求：2 個持續專業進修學分

例子三：

目標持牌人獲批一個於 2025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的 12 個月營業員牌照，並於 2026 年 5 月 1 日獲批一個 12 個月地產代理 (個人) 牌照。該目標持牌人隨後再於 2027 年 2 月 1 日申請一個 12 個月的營業員牌照

	營業員牌照	地產代理 (個人) 牌照	營業員牌照
牌照有效期	2025 年 8 月 1 日 - 2026 年 7 月 31 日 (12 個月)	2026 年 5 月 1 日 - 2027 年 4 月 30 日 (12 個月)	2027 年 2 月 1 日 - 2028 年 1 月 31 日 (12 個月)
強制進修時段	2025 年 8 月 1 日 - 2026 年 7 月 31 日 (12 個月)	2026 年 8 月 1 日 - 2027 年 4 月 30 日 (273 日)	2027 年 5 月 1 日 - 2028 年 1 月 31 日 (276 日)
強制學分要求	4 個 持續專業進修學分	3 個 持續專業進修學分 [(273÷365) x 4]	3 個 持續專業進修學分 [(276÷365) x 4]

例子四：

目標持牌人同日獲批於 2025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的 12 個月營業員牌照及 12 個月地產代理(個人)牌照

	營業員牌照	地產代理 (個人) 牌照
牌照有效期	2025 年 9 月 1 日 – 2026 年 8 月 31 日 (12 個月)	
強制進修時段	2025 年 9 月 1 日 – 2026 年 8 月 31 日 (12 個月)	
強制學分要求	合共 4 個持續專業進修學分	

5. 持續專業進修類別及科目

5.1 在第一階段強制計劃下，只有那些旨在提升持牌人整體表現及與地產代理行業密切相關的活動才可獲批予持續專業進修學分，而這些活動可分為兩大類別。

5.2 一般而言，凡內容與法例、法規要求及監督事宜相關的均屬「合規及有效管理」科目，而其他有助持牌人全面發展及提升質素的活動則會被分類為「全面提升發展」科目。持續專業進修活動在內容設計上須集中於這兩個類別中的其中一個。

5.3 以下為概括的科目分類：

類別	科目	例子 (未能盡錄及將不時更新)
合規及有效管理	守法合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地產代理條例、其附屬法例、操守守則及執業通告● 土地查冊● 標準文件● 物業轉易及租賃● 一手住宅物業銷售● 專業操守及誠信● 地產代理條例以外的其他法律
	有效管理及營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效管理地產代理業務● 企業管治● 風險管理● 網路安全

類別	科目	例子 (未能盡錄及將不時更新)
全面提升發展	行業知識及市場資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測量、物業/設施管理及城市規劃 ● 建造、建築及室內設計 ● 其他司法管轄區地產代理業實務
	溝通及人際關係技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語言能力 ● 營銷及市場推廣技巧 ● 客戶服務技巧 ● 情緒智商 ● 領導技巧
	營商及商業知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會計、經濟及財務知識 ● 資訊科技及數據分析 ● 人力資源管理及行政
	其他有助提升持牌人之能力或個人成就的知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環境保護 ● 職業安全及健康 ● 行為心理

6. 活動模式

6.1 目標持牌人可藉參與透過多種不同模式的活動模式獲取得持續專業進修學分。為促進學員的均衡發展，本計劃鼓勵目標持牌人選擇多類型的模式的學習活動以達致均衡發展。因此，在計算目標持牌人是否已履行為遵守強制性持續專業進修條件時的要求，部份活動模式將設有學分上限，限制該活動模式於在每個強制持續專業進修要求期限時段內可獲得的持續專業進修學分數目將設上限（請參閱下文述第 8.1(a)段）。第一階段強制計劃下認可允許的活動模式及其對相應的學分上限（如有的話）如下：

活動模式	詳情	持續專業進修學分	學分上限*
網絡研討會/ 網上培訓課程	實時網上講座（即網絡研討會）/ 實時網上培訓課程。	每小時 1 學分	沒有
講座/研討會	講座或研討會。	每小時 1 學分	沒有
網上個案研習 (監管局舉辦)	監管局提供的網上專題個案研習。	每個個案 1 學分	有
網上遙距學習	自我調節學習速度的網上學習課程。	每小時 1 學分	沒有

活動模式	詳情	持續專業進修學分	學分上限*
多節組成的培訓活動	泛指一系列總時數超過 10 小時的有系統性培訓活動。	每小時 1 學分	沒有
可獲頒學術資格的課程	完成一系列課堂後可獲頒證書、文憑、副學位或學位學術資格的課程。(詳情請參閱下述第 8.1(b)段)。	每小時 1 學分	沒有
教授或舉辦獲承認的持續專業進修活動	在是項活動的參與程度最少為 1 小時。 (須獲監管局同意計算學分**)	每次活動 2 學分	有
擔任義務工作	有助提升專業水平或地位的活動，例如： • 監管局委員會工作 • 出席公共教育/推廣計劃 在是項活動的參與程度最少為 1 小時。 (須獲監管局同意計算學分**)	每次活動 2 學分	有
午餐講座及演講	有助提升持牌人水平的午餐講座及演講(包括或不包括膳食)。 (須獲監管局同意計算學分**)	每小時 1 學分	沒有
遊學團、代表團探訪或專業交流活動	有助提升持牌人水平的遊學團、代表團探訪或專業交流活動。 在是項活動的參與程度最少為 1 小時。 (須獲監管局同意計算學分**)	每次活動 2 學分	有
作出及接受指導 / 輔導及知識分享活動	一對一或小組指導 / 有助提升持牌人水平的輔導及知識分享活動。 在是項活動的參與程度最少為 1 小時。 (須獲監管局同意計算學分**)	每堂 2 學分	有
出版著作	出版之刊物或著作必須為個人作品及以提高地產代理專業知識為宗旨。 (須獲監管局同意計算學分**)	每次出版 2 學分	有

* 學分上限訂為每個強制進修時段的強制學分要求的一半。詳情參閱下述第 8.1 (a) 段。

** 如活動模式註明「須獲監管局同意計算學分」，則目標持牌人必須在活動進行前或完結後向監管局提交附件 D 表格 I 以申請獲取有關的持續專業進修學分。

7. 持續專業進修活動的認可及獲取持續專業進修學分

- 7.1 如上文所述，只有那些旨在提高持牌人整體表現及與地產代理行業密切相關的活動才可獲批予持續專業進修學分。若要成為第一階段強制計劃下獲承認的持續專業進修活動，有關活動的科目及活動模式必須為上述第 5.3 段所列出的科目及第 6.1 段所列出的活動模式。
- 7.2 只有被監管局視為可獲預先承認或獲監管局特別認可的活動，方能成為第一階段強制計劃下的認可持續專業進修活動，讓目標持牌人藉參加此等活動取得持續專業進修學分，以履行其強制學分要求。
- 7.3 目標持牌人可透過參加以下主辦機構舉行的持續專業進修活動以獲得持續專業進修學分：
- (a) 已被視為可獲預先承認的活動
- 只有科目符合第 5.3 段所列的活動才會被計算在內；
 - 目標持牌人必須在活動完成後向監管局提出學分申領才可獲取持續專業進修學分（參閱 7.7 及 9.1(b)段）；
 - 詳情請參閱第 7.4 至 7.7 段。
- (b) 未被視為可獲預先承認的活動
- (i) 活動已於事前獲監管局承認
- 活動的主辦機構須負責在活動收生前，申請該活動成為監管局認可的持續專業進修活動；
 - 為獲取持續專業進修學分，目標持牌人在報讀前須留意活動是否已獲監管局認可從而獲取所需學分；
 - 詳情請參閱第 7.8 至 7.12 段。
- (ii) 活動的認可申請由主辦機構於收生後提出（即活動後認可申請）
- 活動的主辦機構僅在活動開始收生後向監管局提交認可申請。
 - 詳情請參閱第 7.13 段。
 - 目標持牌人在考慮參與這些活動時應格外謹慎，因監管局沒有義務在目標持牌人的牌照到期前就所申請的持續專業進修學分給予認可或批出任何學分。如發生此情況，他們的牌照申請可能會受到延遲，甚至因持牌人未能證明他們在其強制進修時段內已完成強制學分要求而被拒絕。詳情請參閱第 9.1(f) 段。

已被視為可獲預先承認的活動

- 7.4 在符合上述第 7.1 段訂明的原則下，下列活動於第一階段強制計劃中已被監管局視為可獲預先認可的持續專業進修活動（「已被視為可獲預先承認的持續專業進修活動」），

主辦機構**毋須**就該等活動向監管局提出特別認可的申請：

- (a) 由監管局單獨舉辦或合辦的持續專業進修活動；
- (b) 由列於**附件 A** 的認可培訓機構單獨舉辦或合辦的活動；
- (c) 由在某專業獲廣泛認受的專業協會⁵提供或評核的活動，或有關活動所涉及專業範疇對地產代理行業和持牌人有幫助或裨益；
- (d) 由政府或法定機構單獨舉辦或合辦的活動；
- (e) 持續進修基金計劃下可獲發還款項的課程；及
- (f) 資歷架構下獲承認的活動。

7.5 監管局可能會不時對具備良好培訓經驗或已獲官方授權的評估/評核機構所評估/評核的活動主辦機構批予預先認可資格，將其加入**附件 A** 的認可培訓機構名單中，並會不時作更新。

7.6 已被視為可獲預先承認的持續專業進修活動的活動主辦機構**毋須**向監管局就 7.4 段所述的持續專業進修活動提出特別認可的申請。

7.7 目標持牌人在完成 7.4 段所述的活動後**必須**盡快向監管局申請**獲取**有關持續專業進修學分，有關申請可透過監管局網頁內「電子服務」功能以電子方式提出，或填寫**附件 D** 的**表格 I**後遞交予監管局（詳情參閱下述第 9.1(b) 段）。

未被視為可獲預先承認的活動

7.8 除上述第 7.4 段所述的活動外，若監管局的專業發展委員會（下稱「委員會」）認為合適，其他活動亦可被納入第一階段強制性計劃中。這些活動可包括由地產代理公司、商會或其他機構（在舉辦此類活動方面具備良好紀錄或其導師擁有令委員會滿意的相關資格或經驗）舉辦的活動。

7.9 此類活動（「未被監管局視為可獲預先承認的活動」）的主辦機構必須將填妥之**附件 D** 的**表格 III** 連同活動的詳細資料及其背景呈交予監管局，就其活動成為第一階段強制計劃下的認可持續專業進修活動及該活動可獲取之持續專業進修學分向委員會提出申請。有關詳細評核程序，請參閱**附件 B**。

7.10 委員會會評估應否向此類活動批予認可，而就此，委員會對批准或拒絕某主辦機構及/或其活動擁有絕對酌情權，無須提供任何理由。

7.11 未被視為可獲預先承認的活動，如獲委員會批准成為認可的持續專業進修活動，將會在監管局的網頁上公佈。

7.12 這些活動的主辦機構須於有關持續專業進修活動完成後的七個工作天內，將參與者

⁵ 如香港律師會、香港測量師學會、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香港建築師學會、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綠色建築議會等。

的出席或登入紀錄以監管局指定的電腦讀取格式呈交予監管局作核實用途。

活動後認可申請

- 7.13 監管局強烈建議活動主辦機構在進行相關活動報名前先獲得監管局的認可。活動主辦機構只有在特殊及合情合理的情況下方可提出活動後認可申請，但在任何情況下，該活動主辦機構均須符合以下要求：
- (a) 活動主辦機構須填妥**附件 D 中的表格 III**，向監管局提出申請，以獲得認可。活動主辦機構必須在活動完成後**兩個月內**申請，並提供相關的證明，例如課程大綱、培訓資料、講義、講師證書以及參與者於活動後的問卷；
 - (b) 活動主辦機構在推廣相關活動期間，必須清楚指明該活動正在或將會向監管局申請持續專業進修學分，以及所申請的持續專業進修學分可能會或不會獲監管局批准，或未能趕及在目標持牌人提出牌照續期申請時能證明其已履行強制性持續專業進修條件（詳情請參閱下文第 9.1(f) 段）；
 - (c) 活動主辦機構須在收到監管局認可某項活動的通知後的**七個工作天內**，以監管局指定的電腦可讀格式，向監管局提交參與者的出席或登入紀錄，以供核實；和
 - (d) 監管局沒有義務必定認可該活動和/或其活動主辦機構，亦沒有義務必定批出申請的全部或部分持續專業進修學分；或趕及在目標持牌人牌照有效期屆滿前給予必要的認可，以令其達到所須的強制學分要求。就此而言，監管局有絕對決定權拒絕或駁回申請，而無須提供任何理由。

其他規則

- 7.14 若監管局認為某認可活動（及/或活動主辦機構）不再符合第一階段強制計劃的要求，監管局會保留撤回視作認可或相關認可的權利，並在其網站上向目標持牌人及/或相關活動主辦機構發出合理通知。
- 7.15 在監管局自願性持續專業進修計劃下獲監管局認可的持續進修活動，將會被視作第一階段強制計劃下的獲承認的活動，而毋須另行提出認可申請。同樣地，反之亦然。
- 7.16 所有持續專業進修活動，無論是否已被視為獲事先承認主辦機構，均會被監管局抽查。

8. 持續專業進修學分的計算方法

- 8.1 在計算目標持牌人是否履行強制性持續專業進修條件所要求的學分時，將依循以下規則：

學分上限

- (a) 為鼓勵持牌人參與不同模式的活動，部份活動模式所獲得的持續專業進修學分可能會設有上限。學分上限為有關目標持牌人強制進修時段的強制學分要求的一半。例如，為期 12 個月的強制進修時段其強制學分要求為 4 個持續專業進修學分，學分上限將為 2 個學分。任何超出上限的持續專業進修學分 (如有的話) 將不會被計算在內，亦不能轉計至下一個強制進修時段。

修讀學術資格課程所獲得的持續專業進修學分

- (b) 可獲頒學術資格的課程一般修讀時間往往較長。為了能充份反映持牌人修讀整個課程所付出的時間，在計算修讀可獲頒學術資格課程所獲得的持續專業進修學分時，只要持牌人符合有關院校訂明的出席要求並提供相關出席證明，則學分將按持牌人就該課程在每個強制進修時段內所修讀的課堂學習時數計算，而非在持牌人完成整個課程後才計算學分。可獲接納的出席證明包括由有關院校發出的出席證書、列明學習時數的確認書，或其他類似的正式書面確認。如所修讀之學術資格課程屬於「被視為已獲預先承認的持續專業進修活動」(參閱上述第 7.4 段及第 7.5 段)，則活動主辦機構無須向監管局提出特別認可的申請。然而，若課程屬「未被視為已獲預先承認的活動」，有關的活動主辦機構必須向監管局提出特別認可的申請(參閱上述第 7.8 段至 7.12 段)。

轉計多修學分至下一個進修時段

- (c) 為讓目標持牌人在工作管理及學習要求上具靈活性，在遵從上述第 8.1(a) 段訂明的限制下，目標持牌在某一個強制進修時段內任何超出其強制學分要求的持續專業進修學分，可根據以下規定，將限定的多修學分轉計至緊接的下一個緊接的強制進修時段：
- (i) 可轉計至下一個強制進修時段的學分上限為該下一個時段學分要求的一半(上調至最接近的 0.5 或整數)。例如，下一個強制進修時段的學分要求為 4 個持續專業進修學分，則最多只有 2 個在前一個強制進修時段累計超出該時段學分要求的學分可轉計至下一個緊接的強制進修時段。超出下一個強制進修時段可轉計的學分上限的學分將不獲計算。

- (ii) 在計算目標持牌人是否履行某強制進修時段的強制學分要求時，從前一個進修時段轉計的學分將會先計算。在扣減轉計的學分後，在該強制進修時段所修讀的持續專業進修學分，如較餘下的學分要求為多時，則超出學分要求的學分可轉計至下一個緊接的強制進修時段。

其他規則

- (d) 目標持牌人在 12 個日曆月內重複參與相同的活動 (不論是否在同一個強制進修時段內參與)，目標持牌人將只會得到一次學習活動的學分。
- (e) 於第一階段強制計劃下，在釐定目標持牌人是否履行某個強制進修時段的強制學分要求時，所有因履行監管局紀律委員會或牌照委員會附加於其牌照上的條件而獲取的持續專業進修學分將不會計算在內。如第一階段強制計劃下的強制進修時段與紀律委員會或牌照委員會所附加之條件的期限有所重疊，目標持牌人在該重疊期間所獲得的持續專業進修學分將會用於符合較先到期的條件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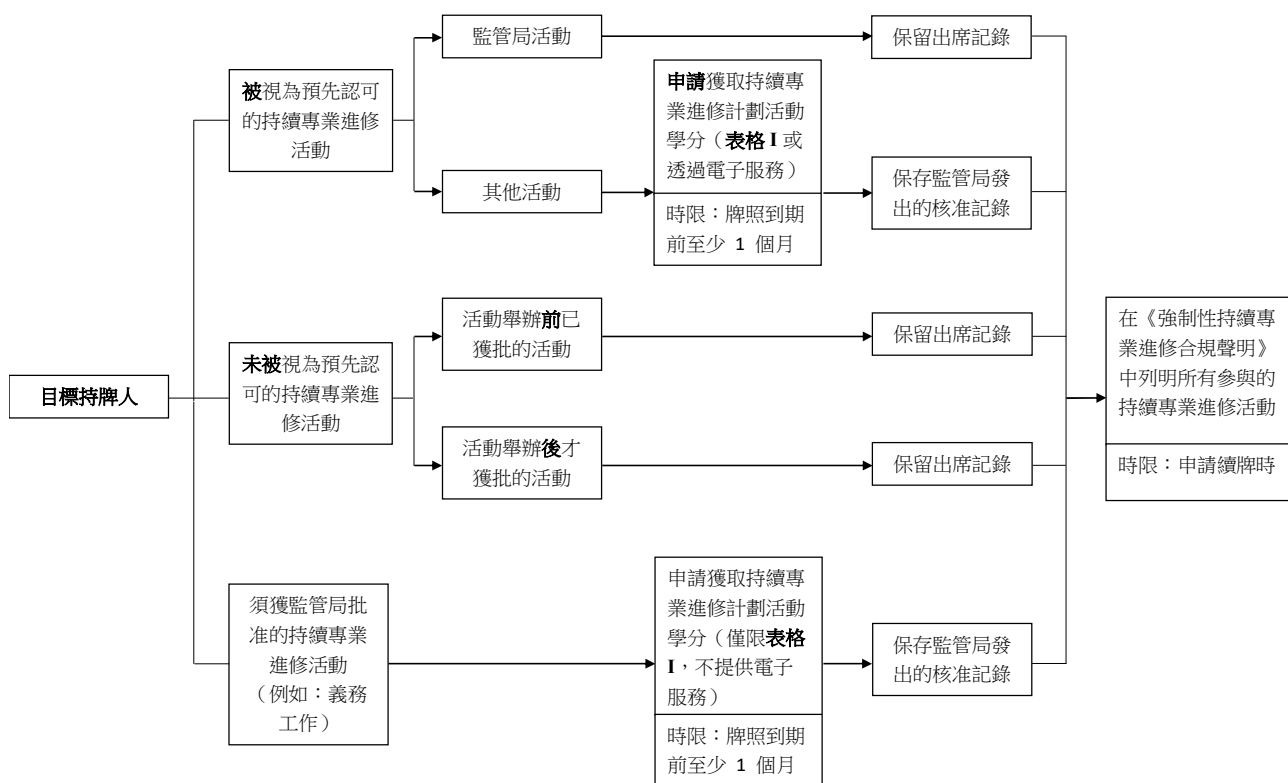
9. 目標持牌人申請獲取持續專業進修學分

9.1 在目標持牌人申請獲取持續專業進修學分時，以下規則適用：

- (a) 在符合下述第 9.1(f) 段的規定下，在考慮目標持牌人取得的持續專業進修學分是否可用於履行其強制性持續專業進修條件時，目標持牌人依照下述第 12 段訂明的規則及紀律要求完成某一持續專業進修活動當日，將會被視為獲取有關持續專業進修學分的日期（「獲取學分日期」）。
- (b) 目標持牌人參與上述第 7.3 段所指的「被視為已獲預先承認的持續專業進修活動」（由監管局獨立舉辦或合辦的持續專業進修活動除外）及上述第 6.1 段所指的「須獲監管局同意計算學分」的活動時，**必須**在完成有關活動後盡快填寫**附件 D 的表格 I**向監管局提出「獲取學分」的申請，該等學分才可被計算為履行強制學分要求。「被視為已獲預先承認的持續專業進修活動」的「獲取學分」申請亦可透過監管局網頁「電子服務」功能以電子方式提出。

⁶ 舉例來說，某目標持牌人的牌照被附加兩項條件，包括：(1) 監管局紀律委員會施加的進修條件，規定目標持牌人須在 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期間，透過參加並完成「合規及有效管理」類別的講座或研討會而取得 12 個持續專業進修學分；及 (2) 強制性持續專業進修條件，規定目標持牌人須在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期間，取得 8 個持續專業進修學分。假若該目標持牌人在 2025 年 10 月合共取得 4 個持續專業進修學分，由於監管局紀律委員會所施加的進修條件的到期日較強制性持續專業進修條件的到期日早，因此，該 4 個學分將全部用作履行監管局紀律委員會所施加的進修條件。

- (c) 由於監管局處理「獲取學分」的申請須時不少於一個月，因此，監管局強烈建議目標持牌人最遲在牌照有效期屆滿前一個月完成相關活動並提出「獲取學分」的申請，以免目標持牌人的牌照續期申請有任何延誤。
- (d) 對於「未被視為已獲預先承認」但其後取得監管局認可的持續專業進修活動，目標持牌人不須在完成此等活動後個別向監管局提交獲取「學分申請」。
- (e) 所有目標持牌人（包括上述 (b) 及 (d) 段所述的持牌人）在提出牌照續期申請或批給牌照申請時，均須向監管局提交**附件 D 表格 II** 的《強制性持續專業發展合規聲明》（詳情參閱下述第 11.1 段）。
- (f) 目標持牌人在參與持續專業進修活動，特別是那些需要活動後認可申請成第一階段強制計劃下的活動及/或可獲授予持續專業進修學分之活動，應格外謹慎。由於相關批准或認可須時（不少於一個月），而監管局亦**沒有義務**在目標持牌人的牌照有效期屆滿前就所申請的持續專業進修學分給予任何批准或認可。如發生此情況，他們的牌照申請可能會被延遲，甚至因持牌人未能證明強制進修時段內已完成強制學分要求而被拒絕。為免產生疑問，在目標持牌人提交牌照續期申請後，即使相關活動獲得監管局的認可並被授予持續專業進修學分，該等學分將不得用以追溯為已履行其強制性持續專業進修條件。
- (g) 為方便理解，以下流程圖總結了從獲得持續專業進修學分至目標持牌人證明其已履行相關強制性持續專業進修學分條件的流程。以下規則適用於目標持牌人申請持續專業進修學分：



10. 備存紀錄

- 10.1 由於持續專業進修學分可透過多種方式及從不同活動主辦機構中獲得（監管局只是其中之一），因此目標持牌人有責任備存曾參與的所有持續專業進修活動的準確記錄，例如出席證書之正本。目標持牌人在續牌或申請牌照時，須向監管局提交其出席紀錄，並與已填妥的《強制性持續專業發展合規聲明》一併呈交。所有持續專業進修出席紀錄應保留至少三年。
- 10.2 在成功完成認可的持續專業進修活動後，出席者將獲得**附件 B(1) 中附錄一**所示的出席證書或由活動主辦機構發出的完成證書（如**附件 B(2) 中附錄一**或**附件 B(3) 中附錄一**所示）。持牌人應自行保存證書正本。活動費用的收據本身並不能用作完成該活動的證明，因為缺席、遲到或其他因素可能會導致該活動未能滿足持續專業進修的目的。
- 10.3 監管局有權不時要求目標持牌人提交有關活動的出席紀錄，以核實目標持牌人所獲得的持續專業進修學分是否有效。

11. 履行強制性持續專業進修條件

- 11.1 在牌照有效期限屆滿前作出牌照續期申請或牌照有效期限屆滿後作出批給牌照申請時，目標持牌人須連同一份《強制性持續專業發展合規聲明》（**附件 D 表格 II**）一併呈交予監管局，證明其已履行附加於其現有牌照或剛屆滿的牌

照上的強制性持續專業進修條件，在有關的強制進修時段取得所需學分。目標持牌人須在《強制性持續專業發展合規聲明》中清楚列出所有其已完成的持續專業進修活動（包括須透過附件 D 表格 I 向監管局申請「獲取學分」的活動及根據附件 D 表格 III 獲監管局認可的活動，但必須已獲得監管局的相關批准），及在該聲明中聲明其所累積的持續專業進修學分數目，並在呈交該聲明時附上所有活動的出席紀錄副本。目標持牌人須在透過監管局「電子服務」系統於網上提交牌照續期申請或批給牌照申請⁷時作出有關聲明。如牌照申請是以親身遞交或郵寄方式呈交，則目標持牌人須在提交申請時填寫附件 D 表格 II。作出虛假聲明除須承擔法律責任外，亦可能須面對刑事後果。

- 11.2 目標持牌人如其持有的牌照（「第一個牌照」）有效期尚未屆滿前成功申請另一類別的牌照（「第二個牌照」）（見上述第 4.3 段），他必須在列於第二個牌照上的條件所指明的時間或之前，就其第一個牌照填寫《強制性持續專業發展合規聲明》並呈交予監管局。
- 11.3 如目標持牌人未能及時在其現有牌照或前牌照有效期屆滿前（視情況而定）證明其已履行有關的強制學分要求，其牌照續期申請或批給牌照申請或會延誤；而其是否符合牌照獲續期、獲批給牌照或繼續持有牌照的資格亦可能會受影響。因此，為確保牌照在有效期屆滿後能及時獲續期，監管局強烈建議目標持牌人在其牌照有效期屆滿前不多於 3 個月及不少於 1 個月的期間內，取得足夠的持續專業進修學分以履行其強制學分要求，並在提交牌照續期申請時連同《強制性持續專業發展合規聲明》一併呈交予監管局處理⁸。
- 11.4 監管局將對目標持牌人進行隨機抽查，以確保目標持牌人履行其強制性持續專業進修條件。
- 11.5 目標持牌人未能履行附加於牌照上的強制性持續專業進修條件將會對其是否符合獲批給、持有或繼續持有牌照的「適當人選」有所影響。由於第一階段強制計劃的首要目的是透過持續學習以提升地產代理行業的專業水平，因此，在施加更嚴厲的處分前（例如：暫時吊銷或撤銷牌照，或牌照申請被拒絕），監管局一般會給予目標持牌人機會，讓其在下一個強制進修時段內彌補尚欠的持續專業進修學分。
- 11.6 在第一階段強制計劃推行初期及按監管局不時進行檢討時，首次未能履行強制性持續專業進修條件的目標持牌人一般須在下一個緊接的強制進修時段內（不論下一個緊接的強制進修時段屬一般的 12 個月 / 24 個月還是上述第 4.3 段及第 4.7 段所述的更短的時段），除彌補所欠的持續專業進修學分外，同

⁷ 適用於牌照有效期屆滿後不超過 24 個月的前持牌人

⁸ 《地產代理條例》第 23(1) 及 23(3) 條訂明，持牌人可以訂明的方式向監管局申請將有關牌照續牌，及監管局在有關申請未有決定前，如尋求的續期的牌照有效期已屆滿，則監管局須向申請人批給臨時牌照。《發牌規例》第 13 條規定，牌照續期申請須於牌照有效期屆滿前 3 個月至屆滿前 1 個月內提出。

時須修讀等同於所欠學分 50% 的**懲罰性學分**。例如，若某一目標持牌人在為期 12 個月的強制進修時段內只取得 2 個持續專業進修學分（而非強制學分要求的 4 個學分），他尚欠 2 個學分才符合強制性持續專業進修條件。當該目標持牌人提出 12 個月牌照的續期申請或批給牌照申請時，附加於其新獲批的牌照上的強制學分要求將為除新批牌照之強制學分要求的（即 4 個持續專業進修學分數）外，**另加 3 個懲罰性學分**（即 2 個尚欠學分及等同於所欠學分 50% 的罰分）。

- 11.7 如目標持牌人第二度未能履行附加於其牌照上的強制性持續專業進修條件，除懲罰性學分外，其新獲續期或批給的牌照一般會被暫時吊銷一個月。進一步違反強制性持續專業進修條件，將導致目標持牌人的牌照申請被拒絕及/或牌照被吊銷。

12. 出席規則及紀律

- 12.1 雖然監管局已在**附件 B** 的評核程序中訂明目標持牌人參加持續專業進修活動時須遵守的出席及紀律要求，但持續專業進修活動的主辦機構亦可能有些目標持牌人必須遵守的內部規則。因此，目標持牌人必須遵守所有適用的規則，當中可能包括出示用於登記出席的身份證明文件或超過限定時間尚未到達場地而被視為缺席的規定。違反任何監管局的要求或主辦機構的內部規則可能會令所得的持續專業進修學分減少或參與相關活動的資格被取消。
- 12.2 其他不當行為（如在課堂中使用手提電話以語音通話）也可能導致參加者被取消資格。如參加者抄襲文章，可能被取消資格及受紀律處分。

13. 持續專業進修計劃的資料及查詢

- 13.1 本指引的全部內容已登載於監管局的網頁 (www.eaa.org.hk)，並會按需要而更新。持牌人應經常瀏覽該網頁，留意任何補充及最新的持續專業進修活動資料。
- 13.2 由於持續專業進修相關資料可能是有時間性的，有些資料的公布時間緊迫，持牌人須留意各項資料的時限。另外，有些持續專業進修相關的資料可能是很詳細，只能憑電子媒體才能有效率地發放。監管局鼓勵持牌人主動經監管局網頁獲取持續專業進修計劃的最新消息。
- 13.3 如對第一階段強制計劃有任何疑問，可經監管局熱線 2111 2777（持續專業進修計劃）或 電子郵箱 (eaatraining@eaa.org.hk) 與監管局聯絡。

14. 參與持續專業進修計劃 (自願性)

- 14.1 在第一階段強制計劃下的目標持牌人亦可以同時參與自願性持續專業進修計劃。
- 14.2 為達到第一階段強制計劃下的持續專業進修學分要求，在每年 10 月 1 日至翌年 9 月 30 日所獲得的持續專業進修學分，亦可計入自願性持續專業進修計劃內 (即 9 月 30 日或之前的 12 個月內的時段)。因此，即使當中所獲得的部分持續專業進修學分是用於滿足強制學分要求，只要目標持牌人在該持續專業進修時段內獲得不少於 12 個持續專業進修學分 (須符合自願性階段持續專業進修計劃指引第 5.2 段規定的限制/規則)，亦將有資格獲得自願性持續專業進修計劃的嘉許證書及嘉許獎章。
- 14.3 有關自願性持續專業進修計劃的詳情，請參閱自願性持續專業進修計劃指引。

認可培訓機構

Endorsed Training Institutions

1. 香港浸信會聯會專業書院
Academy of the Baptist Convention of Hong Kong
2. 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
Caritas Bianchi College of Careers
3. 明德學院
Centennial College
4. 香港城市大學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5. 香港城市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School of Continuing and Professional Education,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6. 香港三育書院
Hong Kong Adventist College
7. 香港藝術學院
Hong Kong Art School
8. 香港浸會大學
Hong Kong Baptist University
9. 香港浸會大學國際學院
College of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Hong Kong Baptist University
10. 香港浸會大學持續教育學院
School of Continuing Education, Hong Kong Baptist University
11. 香港珠海學院
Hong Kong Chu Hai College
12.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
Hong Kong College of Technology
13.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Hong Ko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14. 香港都會大學
Hong Kong Metropolitan University
15. 香港都會大學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
Li Ka Shing School of Professional and Continuing Education, Hong Kong Metropolitan University
16. 香港能仁專上學院
Hong Kong Nang Yan College of Higher Education
17.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Hong Kong Productivity Council
18. 香港樹仁大學
Hong Kong Shue Yan University
19. 楷博商業及會計學校
Kaplan Business and Accountancy School
20. 嶺南大學
Lingnan University
21. 嶺南大學持續進修學院
Lingnan Institute of Further Education, Lingnan University
22. 聖方濟各大學
Saint Francis University
23. 香港中文大學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24. 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School of Continuing and Professional Studies,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25. 香港教育大學
The Education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26. 香港恒生大學
The Hang Seng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27. 香港管理專業協會
The Hong Kong Management Association
28. 香港理工大學
The Hong Kong Polytechnic University

29. 香港理工大學香港專上學院
Hong Kong Community College, The Hong Kong Polytechnic University
30. 香港理工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School of Professional Education and Executive Development, The Hong Kong Polytechnic University
31. 香港科技大學
The Hong K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32. 香港大學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33.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School of Professional and Continuing Education,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34. 香港大學附屬學院
HKU SPACE Community College
35.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保良局何鴻燊社區書院
HKU SPACE Po Leung Kuk Stanley Ho Community College
36. 東華學院
Tung Wah College
37. 香港伍倫貢學院
UOW College Hong Kong
38. 職業訓練局
Vocational Training Council
39. 職業訓練局香港知專設計學院
Hong Kong Design Institute, Vocational Training Council
40. 職業訓練局香港專業教育學院
Hong Kong Institute of Vocational Education, Vocational Training Council
41. 職業訓練局高峰進修學院
Institute of Professional Education and Knowledge, Vocational Training Council
42. 職業訓練局匯縱專業發展中心
Integrated Vocational Development Centre, Vocational Training Council
43. 職業訓練局才晉高等教育學院
School for Higher and Professional Education, Vocational Training Council

44. 職業訓練局香港高等科技教育學院
Technological and Higher Education Institute of Hong Kong, Vocational Training Council
45. 青年會專業書院
YMCA College of Careers
46. 在政府網頁中不時刊登的具舉辦副學位課程資格的其他教育機構
Other educational institutions eligible to offer sub-degree programmes as may be from time to time be published on government websites

未有被視為可獲預先承認的持續專業進修活動的評核

所有未被視為已獲事先承認的持續專業進修活動的主辦機構須參閱後列的評核程序。附件 B(1) 為「講座及多節組成的培訓活動評核程序」；而附件 B(2) 為「電子學習模式或網上遙距學習模式活動評核程序」；而附件 B(3) 為網絡研討會/網上培訓課程評核程序。監管局的評核程序可能不時修訂，請瀏覽監管局網頁(<http://www.eaa.org.hk>)以獲取最新版本。雖然所有經評核的活動都達到監管局持續專業進修計劃的要求，但持牌人應選擇適合個人專業需要的活動，並在報讀前適當查詢。監管局不會就各主辦機構所舉辦的學習活動負責。

講座及多節組成的培訓活動評核程序

修訂日期：2025 年 1 月

1. 評核程序

- 1.1 (a) 已獲監管局預先承認的持續專業進修課程不需要申請認可
 - (b) 對於沒有被預先承認的講座及多節組成的培訓活動，主辦機構需向監管局提交申請，以認可其持續專業進修活動納入於第一階段的強制性持續專業進修計劃內。
 - (c) 對於這些活動的活動後申請認可，主辦機構應在持續專業進修活動結束後兩個月內向監管局作出申請。
 - (d) 申請表格（附件 D 中的表格 III）可於監管局之網站 (<http://www.eaa.org.hk>) 下載。
- 1.2 主辦機構須證明具備舉辦有關活動的條件與能力，並能提供合適的場地。為此，主辦機構須提交文件詳述活動的目的、活動內容、所申請的持續專業進修學分、活動時數、講者 / 負責人的資歷及經驗、課程設計、學習教材、場地設施、質素保證機制及活動費用（如適用）等。監管局基於認可及評核需要，或會要求主辦機構提供其他資料及約見負責的導師 / 講者及其他人員。在申請階段，可能會進行現場考察。
- 1.3 監管局可在其網站 (<http://www.eaa.org.hk>) 公布獲認可的講座及多節組成的培訓活動及相關的學分。
- 1.4 主辦機構在提交所需資料後，不論申請成功與否，一般會在申請日期起約四星期，收到監管局發出的正式評核結果通知書。

2. 評核準則

2.1 目的

2.1.1 活動目的應該根據目標參與者而清楚訂明。

2.1.2 學習成效必須具體並可透過講座 / 多節組成的培訓活動獲得。

2.2 內容

2.2.1 持續專業進修學分只適用於旨在提高持牌人整體水平並與地產代理行業高度相關的活動。

2.2.2 根據第一階段的強制性持續專業進修計劃指引，持續專業進修活動的**合規及有效管理**科目，其內容須關於法例、執業、法規要求及監督事宜；而其他有助提升持牌人之水平的活動則屬於**全面提升發展**科目。活動內容應集中在此兩個類別。

2.2.3 以下是概括的科目分類：

類別	科目	例子 (未能盡錄及將不時更新)
合規及有效管理	守法合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地產代理條例、其附屬法例、操守守則及執業通告● 土地查冊● 標準文件● 物業轉易及租賃● 一手住宅物業銷售● 專業操守及誠信● 地產代理條例以外的其他法律
	有效管理及營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效管理地產代理業務● 企業管治● 風險管理● 網絡安全
全面提升發展	行業知識及市場資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測量、物業/設施管理及城市規劃● 建造、建築及室內設計● 其他司法管轄區地產代理業實務
	溝通及人際關係技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語言能力● 營銷及市場推廣技巧● 客戶服務技巧● 情緒智商● 領導技巧
	營商及商業知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會計、經濟及財務知識● 資訊科技及數據分析● 人力資源管理及行政
	其他有助提升持牌人之能力或個人成就的知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境保護● 職業安全及健康● 行為心理

2.2.4 活動名稱須適切地反映活動內容。

2.3 活動主辦機構 / 負責人的經驗以及講師或講者的資歷

2.3.1 主辦機構應聘用具備足夠合適資歷及經驗的導師或講者。

2.3.2 主辦機構應具備舉辦講座及多節組成的培訓活動（包括其設計、實施和管理）的資格和經驗。

2.3.3 所有活動均須有一位負責人負責整體管理及活動的質素。該負責人應具備相關的培訓或管理類似活動的經驗，並且具舉辦講座 / 多節組成的培訓活動的經驗為佳。

2.3.4 **導師或講者應具有相關的學術及 / 或專業資格，並且具有適當程度的教學及 / 或行業經驗。**主辦機構應在申請表中清楚列明其聘用條件，包括所需的學歷、專業資格及訓練 / 行業經驗。主辦機構必須提供詳細信息，包括導師 / 講者的姓名、學歷及其授予機構、專業資格及其授予機構，以及相關經驗。

2.4 整體質素保證

2.4.1 主辦機構應切實執行一套全面的保證及監察活動機制，以確保活動的質素達到標準。

2.4.2 活動的質素保證程序應以文字妥善記錄，而所有有關人員應清楚了解各項程序。監管局保留查閱這些文件的權利。

2.4.3 主辦機構應在活動結束時進行參加者評估。

2.4.4 進修活動在核准期內若有任何重大更改，例如面授時數、內容、導師 / 講者人選、成績評核要求及活動性質等，主辦機構須於事前以書面形式向監管局遞交更改申請。在取得監管局批准後，方可更新有關內容。監管局保留重新評核有關進修活動的權利。若監管局在重新評核後認為有需要，可終止或撤銷進修活動的核准地位，或要求主辦機構履行其他條件。

2.4.5 主辦機構須同意讓監管局的成員或代表免費參與所舉辦的進修活動，以保證其質素。監管局保留於活動舉辦期間或結束後，另行向參加者收集對該項活動意見的權利。

2.5 其他要求

2.5.1 主辦機構應與監管局合作。

2.5.2 監管局可無須事先通知而隨時視察這些進修活動。

3. 評核結果

- 3.1 獲批准的持續專業進修活動，每一面授時數，一般可取得一個學分。
- 3.2 主辦機構會獲發一封評核結果通知書，結果有下列三種可能：
- (a) 進修活動無條件地按提交形式獲得批准；或
 - (b) 進修活動在符合某些條件的情況下始獲批准（在此情況下，監管局會在適當時候進行監察，了解有主辦機構是否已履行有關條件。）；或
 - (c) 進修活動不獲批准。
- 3.3 進修活動獲批准後，主辦機構可在活動的推廣 / 宣傳物料 / 印刷品上使用以下字眼：「經地產代理監管局批准，可頒授 X 個學分之地產代理監管局持續專業進修活動」。
- 3.4 持續進修活動獲得批准後，須提前七個工作天以電子郵件方式將持續進修活動的確實日程 / 時間表（包括場地資料）送交監管局（eaatraining@eaa.org.hk）。因為監管局可能會在沒有事先通知下視察活動場地，如時間表、活動場地有任何變動或課程取消，應盡快以書面通知監管局。
- 3.5 監管局會監察進修活動的進展，並在有需要時，要求主辦機構遵從有關營辦活動的若干規定或指引，確保活動根據評核準則及架構進行。
- 3.6 監管局如認為建議的進修活動對地產代理的專業發展無任何裨益，或質素偏低，監管局有可能不批核該活動。
- 3.7 如進修活動正式通知不獲批准，主辦機構可在作出適當改善及修正後再次以新的申請提交

4. 核准期

- 4.1 只有於評核結果通知書註明的核准期內舉辦獲監管局認可的進修活動，才可頒授持續專業進修學分。在核准期屆滿後，主辦機構不可再聲稱該活動為監管局批准。

5. 主辦機構的責任

5.1 一般責任

- 5.1.1 主辦機構須維持活動進行期間之紀律，如參加者必須遵守課堂規則及不可對他人造成滋擾（如在課堂使用手提電話）。

- 5.1.2 主辦機構須實行一套可靠的登記系統，記錄參加者進出活動場地的時間，例如要求參加者在進出會場時簽署作實或以電子儀器記錄參加者的進出時間。
- 5.1.3 主辦機構須於活動完成後七個工作天內向監管局提交出席紀錄，並保留有關紀錄最少三年。主辦機構亦須向監管局提交可在電腦閱讀的出席紀錄。主辦機構亦須向監管局提交可在電腦閱讀的出席紀錄。
- 5.1.4 若參加者沒有出席整個活動，他所獲取的學分必須被扣減。以一個獲批 1-10 個學分的持續專業進修活動為例，不論任何原因，參加者缺席超過累計 15 分鐘或以上會被扣減 1 個學分；缺席 1 小時或以上則不會獲取任何學分。
- 5.1.5 對於獲批 11 個或以上面授時數的多節組成的培訓活動，缺席上限為總面授時數的百分之二十。若參加者缺席超過此上限，將不會獲得任何學分。主辦機構可根據活動的性質及目的收緊出席要求。
- 5.1.6 用於休息及成績評核的時間不能視為面授時間，亦不能用作計算學分。

5.2 對監管局的責任

- 5.2.1 主辦機構應與監管局緊密聯繫，以協助監管局進行評核工作。
- 5.2.2 申請評核的主辦機構須向監管局提供所需的各項資料，以及在有需要時讓監管局視察有關設施及聯絡有關人員。主辦機構如未能提供所需資料或安排有關會晤，以致監管局無法繼續進行評核或導致評核程序延誤，監管局概不負責。
- 5.2.3 監管局可不接納所有或部份建議活動的評核申請。
- 5.2.4 在核准期間，如主辦機構未有、未能或不願意遵從監管局所訂定的任何指示或條款，或本文件所述的指引，監管局可在給予合理時限的通知後，終止或撤銷有關進修活動的核准資格。
- 5.2.5 因評核程序而導致的任何後果，包括延誤甄審程序或終止程序（不論原因為何），監管局概不負責。因評核程序而導致的任何後果，包括延誤甄審程序或終止程序（不論原因為何），監管局概不負責。

5.3 對參加者之責任

- 5.3.1 所有成功完成活動的參加者將獲發出席證書。證書須有主辦機構的印章及負責人的姓名及簽署（例如：主辦機構之主管），並涵蓋以下資料：

- 主辦機構名稱
- 活動名稱
- CPD 活動編號
- 活動舉辦之日期及時間
- 獲批准的 CPD 學分
- 參加者獲取之 CPD 學分

(出席證書樣本見附件 B(1)之附錄 I)

5.3.2 若活動有任何更改或延期，主辦機構須給予參加者合理的通知。機構亦應參閱颱風 / 暴雨指引 (附件 B(1)之附錄 II)。

地產代理監管局
持續專業進修計劃

出席證書

重要事項：所有資料必須以黑色印墨編印

此證書必須由持續專業進修活動主辦機構之授權代表簽署。參加者須按照地產代理監管局所要求之期限保留此證書。

參加者資料

英文姓名 : _____
中文姓名 : _____
牌照號碼 : _____

主辦機構

英文名稱 : _____
中文名稱 : _____
聯絡電話 : (供核實資料之用) _____

活動資料

活動名稱 : _____
參考編號 : _____
活動日期 : _____
活動時間 : 由上午/下午 _____ 至上午/下午 _____
獲批准的 CPD 學分 : _____ 學分
參加者獲取的 CPD 學分 : _____ 學分
分 : _____
備註 : _____

謹此證實，以上參加者已成功完成上述活動並獲取有關學分。

授權代表簽署

授權代表姓名
(請蓋上機構印章)

日期

惡劣天氣下的安排

若活動因八號或更高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而需要延遲 / 取消，主辦機構應提供電話號碼作參加者查詢之用。機構將通知參加者有關活動之另行安排。

仍未開始之持續專業進修活動：

情況	活動
香港天文台於早上 6 時 30 分或之後，發出或宣佈將會發出八號或更高颱風信號 / 黑色暴雨警告	早上活動取消
香港天文台於中午 12 時或之後，發出或宣佈將會發出八號或更高颱風信號 / 黑色暴雨警告	下午活動取消
香港天文台於下午 3 時或之後，發出或宣佈將會發出八號或更高颱風信號 / 黑色暴雨警告	晚上活動取消
香港天文台於早上 6 時 30 分或之前取消八號或更高颱風信號 / 黑色暴雨警告	早上、下午及晚上活動繼續
香港天文台於中午 12 時或之前取消八號或更高颱風信號 / 黑色暴雨警告	下午及晚上活動繼續
香港天文台於下午 3 時正或之前取消八號或更高颱風信號 / 黑色暴雨警告	晚上活動繼續

已經開始之活動：

情況	活動
香港天文台發出或宣佈將會發出八號或更高颱風信號	立即暫停所有活動
香港天文台發出黑色暴雨警告	所有活動繼續

電子學習模式 / 網上遙距學習模式活動評核程序

修訂日期：2025 年 1 月

1. 評核程序

- 1.1 (a) 已獲監管局預先承認的持續專業進修課程不需要申請認可
 - (b) 對於電子學習模式 / 網上遙距學習模式活動，主辦機構需向監管局提交申請，以認可其持續專業進修活動納入於第一階段的強制性持續專業進修計劃內。
 - (c) 對於這些活動的活動後申請認可，主辦機構應在持續專業進修活動結束後兩個月內向監管局作出申請。
 - (d) 申請表格（附件 D 中的表格 III）可於監管局之網站 (<http://www.eaa.org.hk>) 下載。
- 1.2 監管局會按活動內容、目的、所申請的持續專業進修學分、收生要求、課程設計、學習教材、課程的教授模式、學習支援、參加者追查機制、質素保證機制、成績評核及主辦機構的經驗等進行評核。
 - 1.3 監管局可在其網站 (<http://www.eaa.org.hk>) 公布獲認可的電子學習模式 / 網上遙距學習模式活動及相關的學分。
 - 1.4 主辦機構在提交所需資料後，不論申請成功與否，一般會在申請日期起約**四星期**，收到監管局發出的正式評核結果通知書。

2. 評核準則

2.1 目的

2.1.1 活動目的應該根據目標參與者而清楚訂明。

2.2.2 學習成效必須具體並可透過電子媒介獲得。

2.2 內容

2.2.1 持續專業進修學分只適用於旨在提高持牌人整體水平並與地產代理行業高度相關的活動。

2.2.2 根據第一階段的強制性持續專業進修計劃指引，持續專業進修活動的合規及有效管理科目，其內容須關於法例、執業、法規要求及監督事宜；而其他有助提升持牌人之水平的活動則屬於全面提升發展科目。活動內容應集中在此兩個類別。

2.2.3 以下是概括的科目分類：

類別	科目	例子 (未能盡錄及將不時更新)
合規及有效管理	守法合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地產代理條例、其附屬法例、操守守則及執業通告● 土地查冊● 標準文件● 物業轉易及租賃● 一手住宅物業銷售● 專業操守及誠信● 地產代理條例以外的其他法律
	有效管理及營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效管理地產代理業務● 企業管治● 風險管理● 網絡安全
全面提升發展	行業知識及市場資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測量、物業/設施管理及城市規劃● 建造、建築及室內設計● 其他司法管轄區地產代理業實務
	溝通及人際關係技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語言能力● 營銷及市場推廣技巧● 客戶服務技巧● 情緒智商● 領導技巧
	營商及商業知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會計、經濟及財務知識● 資訊科技及數據分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人力資源管理及行政
	其他有助提升持牌人之能力或個人成就的知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環境保護 ● 職業安全及健康 ● 行為心理

2.2.4 活動名稱須適切地反映活動內容。

2.3 收生

2.3.1 在活動開始前，主辦機構需要通知參加者活動所需的資訊科技能力、設備及學習資源（如硬件及軟件）。

2.3.2 活動的收生要求（如有）應切合網上遙距學習模式的本質及所需的程度。

2.4 課程設計

2.4.1 主辦機構應具備開發及舉辦電子學習模式 / 網上遙距學習培訓活動（包括其內容、設計、實施和管理）的資格和經驗。

2.4.2 活動必須針對網上遙距學習模式而設計。

2.4.3 電子學習教材應適度使用各類的教學工具，例如文本、圖表、聲音、錄像及延緩或同步通訊技術。

2.4.4 課程設計應致力營造一個可支援獨立和互動學習模式的學習環境。

2.4.5 課程設計應能照顧不同的參加者及其學習進度，提供彈性學習安排。

2.5 學習教材

2.5.1 所有教材須準備妥當及可讓監管局在網上查閱，包括補充筆記及文件。主辦機構須有清晰指示，引導學員如何透過網上學習，如學習活動的次序及不同部分所需的時數。參加者必須能夠根據所提供的指示自行學習，而主辦機構亦應提供相應的網上支援。

2.5.2 教材語言需要切合參加者的閱讀能力（中文或英文）。

2.5.3 活動可連結至其他網站，讓參加者獲得更多教材及資料。主辦機構必須妥善處理有關網站連結及教材所需的准許及版權。

- 2.5.4 主辦機構必須提供足夠的網上教材，以確保參加者可以符合活動要求的最少學習時數，讓他們於完成活動後可獲得持續專業進修學分。

2.6 課程的教授及學習支援

- 2.6.1 主辦機構應具備足夠科技設施以支援電子學習模式。
- 2.6.2 主辦機構應向參加者提供活動的詳細指示及引導參加者閱覽所有相關網上教材。主辦機構亦應提供有效的網上支援，包括迅速及詳盡地回覆查詢、因應個別參加者要求作出指導及提供活動要求的資料。
- 2.6.3 主辦機構可提供面授元素供參加者選修，增強網上遙距授課模式的成效。

2.7 追查參加者機制

- 2.7.1 主辦機構必須保留完整的參加者記錄，例如透過前端登入系統及身份識別系統。主辦機構必須能夠透過系統核查及持續核查參加者的身份，措施包括要求參加者於提示視窗定時輸入及重新輸入個人資料。
- 2.7.2 主辦機構應有一套追查系統，記錄參加者的登入時間、閒置時間及於整段登入時間內所進行的活動。主辦機構須將以上資料編成核數報告，並保留作日後審核之用。
- 2.7.3 主辦機構必須確保所有獲得的個人資料絕對保密；機構不能向第三者透露或發放這些資料作其他用途。

2.8 整體質素保證

- 2.8.1 所有活動均須有一位負責人負責整體管理及活動的質素。該負責人應具備相關的培訓或管理類似活動的經驗。
- 2.8.2 主辦機構須切實執行一套全面的保證及監察活動機制，以確保活動的質素。監管局將對網上遙距學習及電子學習模式的活動，實施嚴格要求如同對面授模式的活動一樣。
- 2.8.3 主辦機構應有一套定期檢討課程內容及教材的機制，以確保內容及教材的質素及適時性。

- 2.8.4 主辦機構必須維持網上遙距學習活動的備份及設有復原系統，以應付系統失效及其他系統性問題。
- 2.8.5 活動的質素保證程序應以文字妥善記錄，而所有有關人員應清楚了解各項程序。監管局保留查閱這些文件的權利。
- 2.8.6 主辦機構應在活動結束時進行參加者評估。參加者評估結果須妥善保存並於監管局要求時交予監管局。
- 2.8.7 進修活動在核准期間內若有任何重大更改，例如學習時數、內容、成績評核要求等，主辦機構須於事前以書面形式向監管局遞交更改申請。在取得監管局批准後，方可更新有關內容。監管局保留重新評核有關進修活動的權利。若監管局在重新評核後認為有需要，可終止或撤銷進修活動的核准地位，或要求主辦機構履行其他條件。
- 2.8.8 主辦機構應向監管局提供鏈結，並允許監管局的成員或代表免費參加任何電子學習模式 / 網上遙距學習，以保證品質。

2.9 課程評核

- 2.9.1 監管局建議主辦機構於活動中加入評核元素，如網上或面授形式的評核，以確保參加者達到活動的學習成效。
- 2.9.2 成績評核應有效及可靠地評估參加者是否達到活動的目的。
- 2.9.3 成績評核必須連同申請表格一併遞交監管局批准。
- 2.9.4 活動如有強制性成績評核，主辦機構應於收生前通知參加者。

2.10 主辦機構及負責人的經驗

- 2.10.1 主辦機構及 / 或活動設計者應具備開發及舉辦相關電子學習模式的設計、教授及管理活動評核的資格及經驗。
- 2.10.2 負責人應具備籌辦電子學習或相關活動經驗。

3. 評核結果

- 3.1 由於參加者可自行調節運用在活動上的學習時間，主辦機構必須明確說明參加者應花在活動上的最少學習時數，使能了解所有教材內容，以達到活動目的。一般而言，每參與一小時網上學習活動可取得一個學分。
- 3.2 電子學習模式 / 網上遙距學習模式活動的主辦機構會獲發一封評核結果通知書，結果有下列三種可能：
- (a) 進修活動無條件地按提交形式獲得批准；或
 - (b) 進修活動在符合某些條件的情況下始獲批准（在此情況下，監管局會在適當時候進行監察，了解主辦機構是否已履行有關條件。）；或
 - (c) 進修活動不獲批准。
- 3.3 進修活動獲批准後，核准主辦機構可在活動的推廣 / 宣傳物料 / 印刷品上使用以下字眼：例如「經地產代理監管局批准，可頒授 X 個學分之地產代理監管局持續專業進修活動」。
- 3.4 監管局會監察進修活動的進展，並在有需要時，要求主辦機構遵從有關營辦活動的若干規定或指引，確保活動根據評核準則及架構進行。
- 3.5 監管局如認為建議的進修活動對地產代理的專業發展無任何裨益，或質素偏低，監管局有可能不批核該活動。
- 3.6 如進修活動正式通知不獲批准，電子學習模式 / 網上遙距學習模式活動的主辦機構可在作出適當改善及修正後再次重新提交申請。

4. 核准期

- 4.1 只有於評核結果通知書註明的核准期內舉辦獲監管局認可的進修活動，才可頒授持續專業進修學分。在核准期屆滿後，主辦機構不可再聲稱該活動已獲監管局批准。

5. 主辦機構之責任

5.1 一般責任

- 5.1.1 主辦機構應設有登入及追查系統，核查參加者身份並記錄參加者的登入時間、閒置時間及於整段登入時間內所進行的活動。
- 5.1.2 主辦機構須於活動完成後七個工作天內向監管局提交登入紀錄，

並保留有關紀錄最少三年。主辦機構亦有可能需向監管局提交符合該局規格、可在電腦閱讀的出席紀錄。登入紀錄的樣本應於申請活動評核時一併提交監管局。

- 5.1.3 參加者於活動的成績評核中獲得合格分數，則可獲頒學分。主辦機構可附加其他要求，例如，參加者完成活動的總活躍登入時間應不少於主辦機構建議活動的學習時間的百分之八十。

5.2 對監管局的責任

- 5.2.1 主辦機構應與監管局緊密聯繫，以協助評審局進行評核工作。
- 5.2.2 申請評核的主辦機構須向監管局提供所需的各項資料。主辦機構如未能提供或使監管局閱讀所需資料，以致監管局無法繼續進行評核或導致評核程序延誤，監管局概不負責。
- 5.2.3 監管局可不接納所有或部份建議活動的評核申請。
- 5.2.4 在核准期間，如主辦機構未有、未能或不願意遵從監管局所訂定的任何指示或條款，或本文件所述的指引，監管局可在給予合理時限的通知後，終止或撤銷有關進修活動的核准資格。
- 5.2.5 因評核程序而導致的任何後果，包括延誤甄審程序或終止程序（不論原因為何），監管局概不負責。

5.3 對參加者之責任

- 5.3.1 所有成功完成活動之學員將獲發修業證書。證書須有主辦機構印章及負責人的姓名及簽署（例如：主辦機構之主管），並涵蓋以下資料：
- 主辦機構名稱
 - 活動名稱
 - CPD 活動編號
 - 獲批准的 CPD 學分
 - 參加者獲取之 CPD 學分
- (出席證書之樣本見附件 B(2)之附錄 I)

地產代理監管局
持續專業進修計劃

修業證書

重要事項：所有資料必須以黑色印墨編印

此證書必須由持續專業進修活動主辦機構之授權代表簽署。參加者須按照地產代理監管局所要求之期限保留此證書。

參加者資料

英文姓名 : _____
中文姓名 : _____
牌照號碼 : _____

主辦機構

英文名稱 : _____
中文名稱 : _____
聯絡電話 : (供核實資料之用) _____

活動資料

活動名稱 : _____
CPD 活動編號 : _____
獲批准的 CPD 學分 : _____ 學分
參加者獲取的 CPD 學分 : _____ 學分
分 : _____
備註 : _____

謹此證實，以上參加者已成功完成上述活動並獲取有關學分。

授權代表簽署

授權代表姓名
(請蓋上機構印章)

日期

網絡研討會 / 網上培訓課程活動評核程序

修訂日期：2025 年 1 月

1. 評核程序

- 1.1**
- (a) 已獲監管局預先承認的持續專業進修課程不需要申請認可
 - (b) 對於網絡研討會 / 網上培訓課程活動，主辦機構需向監管局提交申請，以認可其持續專業進修活動納入於第一階段的強制性持續專業進修計劃內。
 - (c) 對於這些活動的活動後申請認可，主辦機構應在持續專業進修活動結束後兩個月內向監管局作出申請。
 - (d) 申請表格（附件 D 中的表格 III）可於監管局之網站 (<http://www.eaa.org.hk>) 下載。
- 1.2** 主辦機構須證明具備舉辦有關活動的條件與能力，並能提供合適的場地。為此，主辦機構須提交文件詳述活動的目的、活動內容、所申請的持續專業進修學分、活動時數、收生要求、主辦機構及講者 / 負責人的資歷及經驗、課程設計、學習教材、課程的教授模式、場地設施及質素保證機制等。監管局基於認可及評核需要，或會要求主辦機構提供其他資料及約見負責的導師 / 講者及其他人員。在申請階段，可能會進行現場考察。
- 1.3** 監管局可在其網站 (<http://www.eaa.org.hk>) 公布獲認可的網絡研討會 / 網上培訓課程活動及相關的學分。
- 1.4** 主辦機構在提交所需資料後，不論申請成功與否，一般會在申請日期起約**四星期**，收到監管局發出的正式評核結果通知書。

2. 評核準則

2.1 目的

- 2.1.1 活動目的應該根據目標參與者而清楚訂明。
- 2.1.2 學習成效必須具體並可透過網絡研討會 / 網上培訓課程活動獲得。

2.2 內容

- 2.2.1 持續專業進修學分只適用於旨在提高持牌人整體水平並與地產代理行業高度相關的活動。
- 2.2.2 根據第一階段的強制性持續專業進修計劃指引，持續專業進修活動的**合規及有效管理科目**，其內容須關於法例、執業、法規要求及監督事宜；而其他有助提升持牌人之水平的活動則屬於**全面提升發展科目**。活動內容應集中在此兩個類別。
- 2.2.3 以下是概括的科目分類：

類別	科目	例子 (未能盡錄及將不時更新)
合規及有效管理	守法合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地產代理條例、其附屬法例、操守守則及執業通告● 土地查冊● 標準文件● 物業轉易及租賃● 一手住宅物業銷售● 專業操守及誠信● 地產代理條例以外的其他法律
	有效管理及營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效管理地產代理業務● 企業管治● 風險管理● 網絡安全
全面提升發展	行業知識及市場資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測量、物業/設施管理及城市規劃● 建造、建築及室內設計● 其他司法管轄區地產代理業實務
	溝通及人際關係技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語言能力● 營銷及市場推廣技巧● 客戶服務技巧● 情緒智商● 領導技巧
	營商及商業知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會計、經濟及財務知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訊科技及數據分析 ● 人力資源管理及行政
	其他有助提升持牌人之能力或個人成就的知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環境保護 ● 職業安全及健康 ● 行為心理

2.2.4 活動名稱須適切地反映活動內容。

2.3 收生

2.3.1 在活動開始前，主辦機構需要通知參加者活動所需的資訊科技能力、設備及學習資源（如硬件及軟件）。

2.3.2 活動的收生要求（如有）應切合網絡研討會/網上培訓課程模式的本質及所需的程度。

2.4 活動主辦機構 / 負責人的經驗以及講師或講者的資歷

2.4.1 主辦機構應聘用具備足夠合適資歷及經驗的導師或講者。

2.4.2 主辦機構及 / 或活動設計者應具備開發及舉辦有關網絡研討會/網上培訓課程的設計、教授及管理活動的資格及經驗。

2.4.3 所有活動均須有一位負責人負責整體管理及活動的質素。該負責人應具備相關的培訓或管理類似活動的經驗，並具備籌辦網絡研討會/網上培訓課程或相關活動經驗為佳。

2.4.4 **導師或講者必須具備有關的學歷及 / 或專業資格，和擁有相當程度的培訓及 / 或工作經驗。**主辦機構須於申請表格中清楚列出其導師聘任條件，具體陳述對學歷、專業資格及培訓 / 工作經驗的要求。主辦機構亦須提供導師 / 講者的詳細資料，包括姓名、學歷及 / 或專業資格和其頒發機構，以及相關經驗。

2.5 課程設計

2.5.1 活動必須針對網絡研討會/網上培訓課程模式而設計。

2.5.2 網絡研討會/網上培訓課程教材應適度使用各類的教學工具，例如文本、圖表、聲音、錄像及延緩或同步通訊技術。

2.5.3 課程設計應致力營造一個可支援獨立和互動學習模式的學習環境。

2.5.4 課程設計應能照顧不同的參加者及其學習進度，提供彈性學習安排。

2.6 學習教材

- 2.6.1 所有教材須準備妥當及可讓監管局在網上查閱，包括補充筆記及文件。
- 2.6.2 教材語言需要切合參加者的閱讀能力（中文或英文）。
- 2.6.3 活動可連結至其他網站，讓參加者獲得更多教材及資料。主辦機構必須妥善處理有關網站連結及教材所需的准許及版權。
- 2.6.4 主辦機構必須提供足夠的網上教材，以確保參加者可以符合活動要求的最少學習時數，讓他們於完成活動後可獲得持續專業進修學分。

2.7 課程教授及學習支援

- 2.7.1 主辦機構應具備足夠科技設施以支援網絡研討會/網上培訓課程。
- 2.7.2 主辦機構應向參加者提供活動的詳細指示及引導參加者閱覽所有相關網上教材。主辦機構亦應提供有效的網上支援，包括迅速及詳盡地回覆查詢、因應個別參加者要求作出指導及提供活動要求的資料。

2.8 追查參加者制度

- 2.8.1 主辦機構必須保留完整的參加者記錄，例如透過前端登入系統及身份識別系統。主辦機構必須查核參加者的身份，並定時查核參加者的上課情況。
- 2.8.2 主辦機構應有一套追查機制，記錄參加者的登入時間、閒置時間及於整段登入時間內所進行的活動。
- 2.8.3 主辦機構必須確保所有獲得的個人資料絕對保密；機構不能向第三者透露或發放這些資料作其他用途。

2.9 整體質素保證

- 2.9.1 主辦機構須切實執行一套全面的保證及監察活動機制，以確保活動的質素。監管局將對網絡研討會/網上培訓課程，實施嚴格要求如同對面授模式的活動一樣。
- 2.9.2 活動的質素保證程序應以文字妥善記錄，而所有有關人員應清楚了解各項程序。監管局保留查閱這些文件的權利。

- 2.9.3 主辦機構應在活動結束時進行參加者評估。參加者評估結果須妥善保存並於監管局要求時交予監管局。監管局保留於活動舉辦期間或結束後，另行向參加者收集對該項活動意見的權利。
- 2.9.4 進修活動在核准期間內若有任何重大更改，例如學習時數、內容、導師或講者等，主辦機構須於事前以書面形式向監管局遞交更改申請。在取得監管局批准後，方可更新有關內容。監管局保留重新評核有關進修活動的權利。若監管局在重新評核後認為有需要，可終止或撤銷進修活動的核准地位，或要求主辦機構履行其他條件。
- 2.9.5 主辦機構須提供培訓連結予監管局，並同意讓監管局的成員或代表免費參與所舉辦的進修活動，以保證其質素。

3. 評核結果

- 3.1 獲批准的網絡研討會/網上培訓課程，每參與一小時可取得一個學分。
- 3.2 主辦機構會獲發一封評核結果通知書，結果有下列三種可能：
- (a) 進修活動無條件地按提交形式獲得批准；或
 - (b) 進修活動在符合某些條件的情況下始獲批准（在此情況下，監管局會在適當時候進行監察，了解主辦機構是否已履行有關條件。）；或
 - (c) 進修活動不獲批准。
- 3.3 進修活動獲批准後，核准主辦機構可在活動的推廣 / 宣傳物料 / 印刷品上使用以下字眼：例如「經地產代理監管局批准，可頒授 X 個學分之地產代理監管局持續專業進修活動」。
- 3.4 進修活動一經批准，主辦機構應在有關活動舉行前七個工作天，把已確定的活動程序表 / 時間表（包括場地資料）傳真 (2152 3600) 或電郵 (eaatraining@caa.org.hk) 至監管局。因監管局可能在沒有事前通知主辦機構下進行查訪，若日後主辦機構更改程序表 / 時間表及活動場地或取消課堂，須盡快以書面通知監管局。
- 3.5 監管局會監察進修活動的進展，並在有需要時，要求主辦機構遵從有關營辦活動的若干規定或指引，確保活動根據評核準則及架構進行。
- 3.6 監管局如認為建議的進修活動對地產代理的專業發展無任何裨益，或質素偏低，監管局有可能不批核該活動。
- 3.7 如進修活動正式通知不獲批准，主辦機構可在作出適當改善及修正後再次重新提交申請。

4. 核准期

- 4.1 只有於評核結果通知書註明的核准期內舉辦獲監管局認可的進修活動，才可頒授持續專業進修學分。在核准期屆滿後，主辦機構不可再聲稱該活動已獲監管局批准。

5. 主辦機構之責任

5.1 一般責任

- 5.1.1 主辦機構應設有登入及追查系統，核查參加者身份並記錄參加者的登入時間、閒置時間及於整段登入時間內所進行的活動。
- 5.1.2 主辦機構須於活動完成後七個工作天內向監管局提交登入紀錄，並保留有關紀錄最少三年。主辦機構亦有可能需向監管局提交符合該局規格、可在電腦閱讀的出席紀錄。登入紀錄的樣本應於申請活動評核時一併提交監管局。
- 5.1.3 若參加者沒有出席整個網上活動，他所獲取的學分必須被扣減。以一個獲批 3 個學分的網絡研討會為例，不論任何原因，參加者缺席網絡研討會超過累計 15 分鐘或以上會被扣減 1 個學分；缺席網絡研討會 1 小時或以上則不會獲取任何學分。
- 5.1.4 用於休息及成績評核的時間不能視為教授時間，亦不能用作計算學分。

5.2 對監管局之責任

- 5.2.1 主辦機構應與監管局合作及緊密聯繫，以協助評審局進行評核工作。
- 5.2.2 申請評核的主辦機構須向監管局提供所需的各項資料。主辦機構如未能提供或使監管局閱讀所需資料，以致監管局無法繼續進行評核或導致評核程序延誤，監管局概不負責。
- 5.2.3 監管局可不接納所有或部份建議活動的評核申請。
- 5.2.4 在核准期間，如主辦機構未有、未能或不願意遵從監管局所訂定的任何指示或條款，或本文件所述的指引，監管局可在給予合理時限的通知後，終止或撤銷有關進修活動的核准資格。

5.2.5 因評核程序而導致的任何後果，包括延誤甄審程序或終止程序（不論原因為何），監管局概不負責。

5.3 對參加者之責任

5.3.1 所有成功完成活動之學員將獲發修業證書。證書須有主辦機構印章及負責人的姓名及簽署（例如：主辦機構之主管），並涵蓋以下資料：

- 主辦機構名稱
 - 活動名稱
 - CPD 活動編號
 - 獲批准的 CPD 學分
 - 參加者獲取之 CPD 學分
- (出席證書之樣本見附件 B(3)之附錄 I)*

5.3.2 若活動有任何更改或延期，主辦機構須給予參加者合理的通知。機構亦應參閱颱風 / 暴雨指引 (附件 B(3)之附錄 II)。

地產代理監管局
持續專業進修計劃

修業證書

重要事項：所有資料必須以黑色印墨編印

此證書必須由持續專業進修活動主辦機構之授權代表簽署。參加者須按照地產代理監管局所要求之期限保留此證書。

參加者資料

英文姓名 : _____
中文姓名 : _____
牌照號碼 : _____

主辦機構

英文名稱 : _____
中文名稱 : _____
聯絡電話 : (供核實資料之用) _____

活動資料

活動名稱 : _____
CPD 活動編號 : _____
獲批准的 CPD 學分 : _____ 學分
參加者獲取的 CPD 學分 : _____ 學分
分 : _____
備註 : _____

謹此證實，以上參加者已成功完成上述活動並獲取有關學分。

授權代表簽署

授權代表姓名
(請蓋上機構印章)

日期

惡劣天氣下的安排

若活動因八號或更高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而需要延遲 / 取消，主辦機構應提供電話號碼作參加者查詢之用。機構將通知參加者有關活動之另行安排。

仍未開始之持續專業進修活動：

情況	活動
香港天文台於早上 6 時 30 分或之後，發出或宣佈將會發出八號或更高颱風信號 / 黑色暴雨警告	早上活動取消
香港天文台於中午 12 時或之後，發出或宣佈將會發出八號或更高颱風信號 / 黑色暴雨警告	下午活動取消
香港天文台於下午 3 時或之後，發出或宣佈將會發出八號或更高颱風信號 / 黑色暴雨警告	晚上活動取消
香港天文台於早上 6 時 30 分或之前取消八號或更高颱風信號 / 黑色暴雨警告	早上、下午及晚上活動繼續
香港天文台於中午 12 時或之前取消八號或更高颱風信號 / 黑色暴雨警告	下午及晚上活動繼續
香港天文台於下午 3 時正或之前取消八號或更高颱風信號 / 黑色暴雨警告	晚上活動繼續

已經開始之活動：

情況	活動
香港天文台發出或宣佈將會發出八號或更高颱風信號	立即暫停所有活動
香港天文台發出黑色暴雨警告	所有活動繼續

在第一階段強制性計劃下某一強制進修時段多修學分轉計至下一時段的例子說明

例子 1 (下一個緊接的強制進修時段為標準的 12 個月)

	強制進修時段	學分要求	累計學分總數	較學分要求多修的學分	
首個強制進修時段	1/1/25 – 31/12/25 (共 12 個月)	4 學分	10 學分	6 學分	
	強制進修時段	學分要求	可轉計至本強制進修時段的學分上限(本進修時段學分目標的一半)	可由上一個進修時段轉計至此進修時段的學分	為達到此進修時段的學分要求仍須修讀的學分 ¹
下一個緊接的進修時段	1/1/26 – 31/12/26 (共 12 個月)	4 學分	2 學分	2 學分	2 學分

例子 2 (下一個緊接的進修時段為 24 個月)

	強制進修時段	學分要求	累計學分總數	較學分要求多修的學分	
首個強制進修時段	1/1/25 – 31/12/25 (共 12 個月)	4 學分	20 學分	16 points	
	強制進修時段	學分要求	可轉計至本進修時段的學分上限(本進修時段學分目標的一半)	可由上一個進修時段轉計至此進修時段的學分	為達到此進修時段的學分要求仍須修讀的學分 ¹
下一個緊接的進修時段	1/1/26 – 31/12/27 (共 24 個月)	8 學分	4 學分	4 學分	4 學分

¹ 在計算此進修時段的學分時，由上一個進修時段轉計的學分將會先計算。在扣減轉計的學分後，在此進修時段所修讀的學分，如較餘下的學分要求為多時，將會按照指引第 8.1(c)段的原則轉計至再下一個緊接的進修時段。

持續專業進修計劃

CONTINUING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CPD) SCHEME

申請表 APPLICATION FORM

申請獲取持續專業進修計劃活動學分 - 由個人持牌人提出
(適用於被視為已獲監管局事先認可或須獲監管局許可的
持續專業進修活動)

Application for CPD Points - By Individual Licensees (Suitable for CPD Activities with the EAA's Deemed Prior Recognition or those requiring EAA clearance)

FOR OFFICE USE ONLY

Date Received: _____

Application No.: _____

Approved / Disapproved: _____

第一部份：申請人資料 Part I: Information of Applicant

申請人姓名 Name of the Applicant	(中文) (Chinese)	(英文) (English)	
牌照號碼 Licence No.		電話號碼 Tel Number	
公司名稱 Name of the Company	(如適用) (If applicable)		

第二部份：活動模式⁽¹⁾ Part II: Activity Mode⁽¹⁾ (請於適當方格內加上“✓”號 Please “✓” where appropriate)

<input type="checkbox"/> 出席網絡研討會/網上培訓課程 /講座 / 研討會 / 多節組成的培訓活動 (一系列總時數超過 10 小時的活動) / 可獲頒學術資格的課程 (完成一系列課堂後可獲頒證書、文憑、副學位或學位學術資格的課程) / 網上遙距學習 Attending Webinar/Online Training Class / Seminar / Lecture / Multi-session Training Activity (a series of activities with a total duration longer than 10 hours) / Award-bearing Course (a structured series of classroom sessions that would culminate in the academic award of a certificate, diploma, sub-degree or degree) / Web-based Distance Learning	填寫第三部份：表格(i) Fill in Part III: Form (i)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或舉辦獲承認的持續專業進修活動 ⁽²⁾⁽³⁾ Teaching or Conducting Recognised CPD Activity ⁽²⁾⁽³⁾	
<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義務工作 ⁽³⁾ Participating in Pro bono Work ⁽³⁾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午餐講座及演講 ⁽³⁾ Participating in Luncheon Talk and Presentation ⁽³⁾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遊學團、代表團探訪或專業交流活動 ⁽³⁾ Participating in Tour, Delegation Visit or Professional Exchange Activity ⁽³⁾	
<input type="checkbox"/> 作出指導 / 輔導及知識分享活動 ⁽³⁾⁽⁴⁾ Delivering Coaching / Mentoring and Knowledge Sharing Session ⁽³⁾⁽⁴⁾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指導 / 輔導及知識分享活動 ⁽³⁾⁽⁴⁾ Receiving Coaching / Mentoring and Knowledge Sharing Session ⁽³⁾⁽⁴⁾	
<input type="checkbox"/> 出版著作 Publication	→ 填寫第三部份：表格(ii) Fill in Part III: Form (ii)

第三部份：申請獲取學分詳情 Part III: Details for application of awarding CPD points

表格 Form (i)

活動名稱 Name of Activity			
活動主辦機構名稱 ⁽¹¹⁾ Name of Activity Provider ⁽¹¹⁾			
機構類別 Type of Provider (請於適當方格內加上“✓”號 Please “✓” where appropriate)	<input type="checkbox"/> 由監管局舉辦或合辦的持續專業進修活動 CPD activities solely or jointly conducted by the EAA <input type="checkbox"/> 由認可培訓機構 ⁽⁵⁾ 單獨舉辦或合辦的活動 Activities solely or jointly conducted by the Endorsed Training Institutions ⁽⁵⁾ <input type="checkbox"/> 由廣泛認受的專業協會提供或認可的活動，而這些專業和知識領域，須對地產代理行業和持牌人有幫助或裨益 Activities offered or accredited by the widely recognised professional associations of those professions or areas where the expertise of such fields are complementary to that of estate agency or beneficial to licensees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或法定機構單獨舉辦或合辦的活動 Activities solely or jointly conducted by the government or statutory bodies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專業進修基金計劃下可獲發還款項的課程 Reimbursable courses under the Continuing Education Fund <input type="checkbox"/> 獲承認為資歷架構下的活動 Activities recognised under the Qualifications Framework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監管局專業發展委員會認為適合納入持續專業進修計劃的活動，例如地產代理公司或商會舉辦的活動 Other activities the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Committee of the EAA considers worth incorporating into the CPD Scheme e.g. activities conducted by estate agency firms or trade associations		
活動主辦或認證機構及活動編號 Organizer / Accreditor of the Activity and Activity Code	(如適用) (If applicable)		
導師資料 Information of Instructor	適用於活動模式(f)至(g) Applicable for Activity Mode (f) to (g)		
活動日期及時間 / 課程開始日期 ⁽⁶⁾⁽⁷⁾⁽⁸⁾ Date and Time of the Activity / Activity Start Date ⁽⁶⁾⁽⁷⁾⁽⁸⁾	活動完結日期 / 預計修畢日期 / 修畢日期(如適用) ⁽⁶⁾⁽⁷⁾⁽⁸⁾ Expected Completion Date/Completion Date (If applicable) ⁽⁶⁾⁽⁷⁾⁽⁸⁾		
持續專業進修時段 ⁽⁶⁾⁽⁷⁾⁽⁸⁾ CPD Period ⁽⁶⁾⁽⁷⁾⁽⁸⁾	至 to	活動時數 ⁽⁹⁾ Duration of Activity ⁽⁹⁾	

合規及有效管理 Compliance and Effective Management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CE1 | 守法合規
Regulatory and Legal Compliance | 地產代理條例、其附屬法例、操守守則及執業通告 Estate Agents Ordinance and its Subsidiary Legislation, Code of Ethics and Practice Circulars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查冊 Land Search
<input type="checkbox"/> 標準文件 Standard Forms
<input type="checkbox"/> 物業轉易及租賃 Conveyancing and Tenancy
<input type="checkbox"/> 一手住宅物業銷售 First Sale of Residential Properties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操守及誠信 Professional Ethics and Integrity
<input type="checkbox"/> 地產代理條例以外的其他法律 Laws Other than the Estate Agents Ordinance |
| <input type="checkbox"/> CE2 | 有效管理及營運
Effective Management and Operations | 有效管理地產代理業務 Effective Management of Estate Agency Business

<input type="checkbox"/> 企業管治 Corporate Governance
<input type="checkbox"/> 風險管理 Risk Management
<input type="checkbox"/> 網絡安全 Cyber Security |

科目⁽¹⁰⁾
Subject⁽¹⁰⁾

(請於適當方格內加上“✓”號
Please “✓” where appropriate)

全面提升發展 All-round Advancement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AA1 | 行業知識及市場資訊
Industry Knowledge and Market Update | <input type="checkbox"/> 測量、物業/設施管理及城市規劃
Surveying, Property / Facilities Management and Town Planning
<input type="checkbox"/> 建造、建築及室內設計 Building, Architecture and Interior Design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司法管轄區地產代理業實務 Estate Agency Practice in Other Jurisdictions |
| <input type="checkbox"/> AA2 | 溝通及人際關係技巧
Communication and Interpersonal Skills |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能力 Language Skills
<input type="checkbox"/> 營銷及市場推廣技巧 Sales and Marketing Skills
<input type="checkbox"/> 客戶服務技巧 Customer Service Skills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智商 Emotional Intelligence
<input type="checkbox"/> 領導技巧 Leadership Skills |
| <input type="checkbox"/> AA3 | 營商及商業知識
Business and Commercial Knowledge | <input type="checkbox"/> 會計、經濟及財務知識 Accounting, Economics and Finance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科技及數據分析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Data Analysis
<input type="checkbox"/> 人力資源管理及行政 Human Resources Management and Administration |
| <input type="checkbox"/> AA4 | 其他有助提升持牌人之能力或個人成就的知識
Other Knowledge Conducive to Raising Competence or Enabling Personal Accomplishment of Licensees |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保護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安全及健康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input type="checkbox"/> 行為心理 Behavioural Aspects |

<p>提供予監管局參考的資料(例如活動內容(請提供活動內容大綱及其時間分佈, 並附上教材或講義 (如有的話)及出席證明等)⁽¹²⁾ Documentary Proof Attached for the EAA's Reference (e.g. Contents of Activity (Please provide the course outline with hourly breakdown and teaching materials / handouts, if any) and Evidence of Attendance.)⁽¹²⁾</p>	<p>(如有需要可另紙書寫或夾附有關證明文件 If necessary, please provide the information in a separate attachment)</p>
--	---

表格 Form (ii)

<p>著作名稱* Name of Publication*</p>	
<p>發表媒體 Publisher</p>	
<p>發表 / 出版日期^{(6) (7) (13)} Publication Date^{(6) (7) (13)}</p>	
<p>科目⁽¹⁰⁾ Subject⁽¹⁰⁾ (請於適當方格內加上“√”號 Please “√” where appropriate)</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規及有效管理 Compliance and Effective Management</p> <p><input type="checkbox"/> CE1 守法合規 Regulatory and Legal Compliance</p> <p><input type="checkbox"/> CE2 有效管理及營運 Effective Management and Operations</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全面提升發展 All-round Advancement</p> <p><input type="checkbox"/> AA1 知識及市場資訊 Industry Knowledge and Market Update</p> <p><input type="checkbox"/> 地產代理條例、其附屬法例、操守守則及執業通告 Estate Agents Ordinance and its Subsidiary Legislation, Code of Ethics and Practice Circulars</p> <p><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查冊 Land Search</p> <p><input type="checkbox"/> 標準文件 Standard Forms</p> <p><input type="checkbox"/> 物業轉易及租賃 Conveyancing and Tenancy</p> <p><input type="checkbox"/> 一手住宅物業銷售 First Sale of Residential Properties</p> <p><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操守及誠信 Professional Ethics and Integrity</p> <p><input type="checkbox"/> 地產代理條例以外的其他法律 Laws Other than the Estate Agents Ordinance</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管理地產代理業務 Effective Management of Estate Agency Business</p> <p><input type="checkbox"/> 企業管治⁽¹¹⁾ Corporate Governance</p> <p><input type="checkbox"/> 風險管理⁽¹¹⁾ Risk Management</p> <p><input type="checkbox"/> 網絡安全⁽¹¹⁾ Cyber Security</p> <p><input type="checkbox"/> 測量、物業/設施管理及城市規劃 Surveying, Property / Facilities Management and Town Planning</p> <p><input type="checkbox"/> 建造、建築及室內設計 Building, Architecture and Interior Design</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司法管轄區地產代理業實務 Estate Agency Practice in Other Jurisdictions</p>

	<input type="checkbox"/> AA2 互人際關係技巧 Communication and Interpersonal Skills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能力 Language Skills <input type="checkbox"/> 營銷及市場推廣技巧 Sales and Marketing Skills <input type="checkbox"/> 客戶服務技巧 Customer Service Skills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智商 Emotional Intelligence <input type="checkbox"/> 領導技巧 Leadership Skills
	<input type="checkbox"/> AA3 營商及商業知識 Business and Commercial Knowledge	<input type="checkbox"/> 會計、經濟及財務知識 Accounting, Economics and Finance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科技及數據分析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Data Analysis <input type="checkbox"/> 人力資源管理及行政 Human Resources Management and Administration
	<input type="checkbox"/> AA4 其他有助提升持牌人之能力或個人成就的知識 Other Knowledge Conducive to Raising Competence or Enabling Personal Accomplishment of Licensees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保護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安全及健康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input type="checkbox"/> 行為心理 Behavioural Aspects

* 請以附件形式提供著作樣本 Please provide copy of publication as attachment

第四部份：申請人簽署 Part IV: Signature of applicant

簽署 Signature : _____ 日期 Date : _____

- (1) 詳情請參閱《強制性持續專業進修計劃指引》第 6.1 段。 Please refer to Clause 6.1 of the Mandatory CPD Scheme Guidelines for details.
- (2) 已獲認可持續專業進修活動的導師。 Instructor of a Recognised CPD Activity.
- (3) 申請人在是項活動的參與程度最少為 1 小時。 The applicant's involvement in the activity should last for at least 1 hour.
- (4) 主辦機構、負責人及導師(包括主講者 / 演講者 / 協調人員 / 指導人員 / 輔導人員)的資歷及課程內容將為申請認可為持續進修計劃活動的考慮因素。從事業界的指導人員 / 輔導人員須持有地產代理牌照及屬經理或以上職級及擁有三年相關工作經驗。 The experience and qualifications of the activity provider, person in charge and instructors including presenters / speakers / facilitators / coaches / mentors as well as the course content will be considered as and when recognition of activities under the CPD Scheme are applied for by the activity providers. Where the coaches or mentors are practitioners of the trade, they are to be holders of estate agent's licence at the rank of manager or above, with at least three years' relevant working experience.
- (5) 詳情請參閱《強制性持續專業進修計劃指引》附件 B。 Please refer to Annex B of the Mandatory CPD Scheme Guidelines for details.
- (6) 除《強制性持續專業進修計劃指引》第 8.1(b)段所描述的獲頒學術資格課程外，如某一活動橫跨兩個進修時段，學分只會算進活動完成日所在的進修時段。 For an activity straddling two CPD periods, CPD points will only be earned on the day of completion, except for award-bearing courses as described in Clause 8.1(b) of the Mandatory CPD Scheme Guidelines.
- (7) 為了滿足持續專業進修學分要求的目的，目標持牌人出席被監管局預先認可之持續專業進修課程後，須儘快向監管局申請獲取持續專業進修學分。 For the purpose of fulfilling CPD Point Requirement, Target Licensees attending CPD Activities with Deemed Prior Recognition must make an application to the EAA to claim their CPD points as soon as possible after completion of an activity.
- (8) 申請人在參加活動時為地產代理或營業員牌照持有人。 The applicant is a holder of a valid licence (Estate Agent's Licence (Individual) or Salesperson's Licence) at the time of participating in the activity.
- (9) 休息及成績評核的時間不能用作計算學分。 Time spent on breaks/recesses, test or examination is excluded from the calculation of CPD points.
- (10) 詳情請參閱《強制性持續專業進修計劃指引》第 5 章。 Please refer to Section 5 of the Mandatory CPD Scheme Guidelines for details.
- (11) 目標持牌人在參與舉行後才補回申請認可成第一階段強制計劃下及/或合資格授予持續專業進修學分之活動時，應格外謹慎。由於相關批准或認可須時 (不少於一個月)，而監管局亦沒有義務在目標持牌人的牌照到期前就所申請的持續專業進修學分給予任何批准或認可。如發生此情況，他們的牌照申請可能會被延遲，甚至因持牌人未能證明他們在其持續專業進修要求期間內已完成持續專業進修的學分要求而被拒絕。 Target Licensees should be extremely cautious when



participating in **post-event** activities where application for endorsement of an activity to be recognised under the Phase I Mandatory Scheme and/ or the CPD points to be awarded are made after the completion of the activity, as relevant endorsement or recognition takes time (not less than one month) and the EAA is not obliged to grant any endorsement or recognition or the CPD points applied for before expiry of a Target Licensee's licence or at all. Should this happen, their licence applications may be delayed or even refused due to the licensees' failure to prove that they have complied with the CPD Point Requirement within their CPD Condition Period.

- (12) 可獲接納的出席證明包括由有關活動主辦機構發出的出席證書；由有關活動主辦機構發出列明學習時數的確認書，或其他類似的正式書面確認。 Acceptable evidence of attendance includes a certificate of attendance issued by the relevant activity providers, a confirmation letter stating the number of learning hours issued by the relevant activity providers or any similar formal written confirmation.
- (13) 申請人在發表著作 / 著作出版時為地產代理或營業員牌照持有人。著作須為印刷訂裝書或電子書。由僱用機構或院校指派為工作一部份的著作不在此列。 The applicant is a holder of a valid licence (Estate Agent's Licence (Individual) or Salesperson's Licence) at the time of publishing the publication. The publication has to be a printed and binded book or an e-book. Publications required by employing agencies or institutes as part of job duties is excluded.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Personal Information Collection Statement

地產代理監管局(“監管局”)從此申請表所收集或處理所得的個人資料將作下列用途: (a) 處理有關的申請獲取持續專業進修計劃活動學分的申請; (b) 執行和遵從地產代理條例(第 511 章)的規定; 及 (c) 研究及統計。在此申請表提供個人資料純屬自願性質。如果持牌人未能提供申請表所需之資料, 可能會影響監管局處理其申請。收集所得的個人資料將只會轉交負責執行上述用途之人士。有關查閱及改正個人資料要求, 請聯絡地產代理監管局保障資料主任。 The personal data collected or generated from this Application Form will be used by the EAA for the following purposes: (a) processing the application for award of CPD points; (b) enforcing compliance with the Estate Agents Ordinance (Chapter 511); and (c) researches and statistics. The provision of the information in this Application Form is voluntary. Licensee who could not provide all necessary data may affect the processing by the EAA of his/her application. Personal data collected will only be transferred to such persons who are responsible for carrying out the above purposes. Personal data access and correction request should be addressed to the Data Protection Officer of the EAA.

備註: 持牌人如參與註明「須獲監管局同意計算學分」的活動, 除非獲得監管局**書面**批准, 否則將不能獲得任何持續專業進修學分。

Remarks: Where “EAA clearance required” is specified for a particular activity mode, no CPD points can be earned without **written** approval from the EAA.

持續專業進修計劃

CONTINUING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CPD) SCHEME

強制性持續專業進修合規聲明 – 由所有個人持牌人提出
**Statement of Compliance with Mandatory CPD Condition –
By All Individual Licensees**

FOR OFFICE USE ONLY

Date Received: _____

Application No.: _____

Approved/Disapproved: _____

第一部份：持牌人資料 Part I: Licensee Information

持牌人姓名

Name of Licensee : _____

牌照號碼

Licence No : _____

強制性持續專業進修時段⁽¹⁾

CPD Condition Period⁽¹⁾ : _____ 至 _____

to _____

第二部份：活動資料 Part II: Activity Information ⁽²⁾

活動完成日期 (日/月/年) Activity Completion Date (Day/ Month/Year)	主辦機構 Name of Provider	活動名稱 Title of the Activity	獲取學分 CPD point(s)

第三部份：聲明及簽署 Part III: Declaration & Signature

本人謹此聲明並確認於本《強制性持續專業進修合規聲明》內提交的所有資料均屬完整、真實及準確。

I hereby declare and confirm that all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in this Statement of Compliance with Mandatory CPD Condition is complete, true and correct.

簽署 Signature : _____

日期 Date : _____

(1) 有關強制性持續專業進修時段的定義及學分要求，請參閱《強制性持續專業進修計劃指引》第 4 章。 Please refer to Section 4 of the CPD Scheme Guidelines for the definition of CPD Condition Period and CPD points requirement.

(2) 提供可獲接納的出席證明包括由有關活動主辦機構發出的出席證書副本；由有關活動主辦機構發出列明學習時數的確認書，或其他類似的正式書面確認。 Provide a copy of acceptable evidence of attendance such as certificate of attendance issued by the relevant activity providers, confirmation letter stating the number of learning hours issued by the relevant activity providers, or any similar formal written confirmation.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Personal Information Collection Statement

地產代理監管局(“監管局”)從此聲明書所收集或處理所得的個人資料將作下列用途: (a) 處理有關的牌照的申請; (b) 執行和遵從地產代理條例(第 511 章)的規定; 及 (c) 研究及統計。在此申報書提供個人資料純屬自願性質。如果持牌人未能提供申報書所需之資料，可能會影響監管局處理其申請。收集所得的個人資料將只會轉交負責執行上述用途之人士。有關查閱及改正個人資料要求，請聯絡地產代理監管局保障資料主任。 The personal data collected or generated from this Statement will be used by the EAA for the following purposes: (a) processing the application for licence renewal; (b) enforcing compliance with the Estate Agents Ordinance (Chapter 511); and (c) researches and statistics. The provision of the information in this Declaration Form is voluntary. Licensee who could not provide all necessary data may affect the processing by the EAA of his/her application. Personal data collected will only be transferred to such persons who are responsible for carrying out the above purposes. Personal data access and correction request should be addressed to the Data Protection Officer of the EAA.

持續專業進修計劃
CONTINUING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CPD) SCHEME

申請表 APPLICATION FORM

申請成為監管局的持續專業進修計劃下獲認可的持續專業進修活動及獲取持續專業進修學分 - 由主辦機構提出
(適用於未有被視為已獲監管局事先認可的活動)

Application for Endorsement of CPD Activity to be recognized under the EAA's CPD scheme and award of CPD points - (Application by Providers)
(Suitable for CPD Activities without the EAA's Deemed Prior Recognition)

FOR OFFICE USE ONLY

Date Received: _____

Application No.: _____

Approved/Disapproved: _____

第一部份：主辦機構 Part I: Activity Provider

機構名稱 Name of Provider	
(b) 機構類別 Type of Provider (請於適當方格內加上“✓”號 Please “✓” where appropriate)	<input type="checkbox"/> 地產代理公司 (請提供機構的詳細背景資料) Estate agency firms (Please provide detailed background information of the provider) <input type="checkbox"/> 地產代理商會 (請提供機構的詳細背景資料) Estate agency trade associations (Please provide detailed background information of the provider)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提供機構的詳細背景資料) Others (Please provide detailed background information of the provider)

第二部份：活動資料 Part II: Activity Information

認可申請 Application for Endorsement	活動前申請認可 Pre-event application 活動後申請認可 Post-event application
活動名稱 Title of the Activity (活動名稱須適切地反映活動內容 Activity titles should be reflective of the activity content)	
宗旨及目的 Aims and Objectives	

<p>活動對象 Target Participants (請於適當方格內加上“✓”號，可選多項 Please “✓” where appropriate. Allow multiple selections)</p>	<p>持牌地產代理 / 營業員 Licensed Estate Agents / Salespersons 公眾人士 General Public 內部員工 In-house 其他 Others (請註明 Please specify: _____)</p>						
<p>學習模式⁽¹⁾ Mode of Learning⁽¹⁾ (請於適當方格內加上“✓”號 Please “✓” where appropriate)</p>	<p>網絡研討會/網上培訓課程⁽²⁾ Webinar / Online Training Class⁽²⁾ 講座 / 研討會⁽²⁾ Seminar / Lecture⁽²⁾ 多節組成的培訓活動 (一系列總時數超過 10 小時的活動)⁽²⁾ Multi-session Training Activity (a series of activities with a total duration longer than 10 hours)⁽²⁾ 可獲頒學術資格的課程 (完成一系列課堂後可獲頒證書、文憑、副學位或學位學術資格的課程)⁽²⁾ Award-bearing Course (a structured series of classroom sessions that would culminate in the academic award of a certificate, diploma, sub-degree or degree)⁽²⁾ 午餐講座及演講⁽²⁾ Luncheon Talk and Presentation⁽²⁾ 遊學團、代表團探訪或專業交流活⁽²⁾ Tour, Delegation Visit or Professional Exchange Activity⁽²⁾ 作出指導 / 輔導及知識分享活動⁽³⁾ Delivering Coaching / Mentoring and Knowledge Sharing Session⁽³⁾ 接受指導 / 輔導及知識分享活動⁽³⁾ Receiving Coaching / Mentoring and Knowledge Sharing Session⁽³⁾ 網上遙距學習 (自我調節學習速度的網上學習課程)⁽²⁾ Web-based Distance Learning (self-paced Internet learning packages)⁽²⁾</p>						
<p>科目⁽⁴⁾ Subject⁽⁴⁾ (請於適當方格內加上“✓”號 Please “✓” where appropriate))</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規及有效管理 Compliance and Effective Management</p> <table border="0"> <tr> <td data-bbox="408 1115 890 1182"> <input type="checkbox"/> CE1 守法合規 Regulatory and Legal Compliance </td> <td data-bbox="896 1115 1522 1563"> <input type="checkbox"/> 地產代理條例、其附屬法例、操守守則及執業通告 Estate Agents Ordinance and its Subsidiary Legislation, Code of Ethics and Practice Circulars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查冊 Land Search <input type="checkbox"/> 標準文件 Standard Forms <input type="checkbox"/> 物業轉易及租賃 Conveyancing and Tenancy <input type="checkbox"/> 一手住宅物業銷售 First Sale of Residential Properties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操守及誠信 Professional Ethics and Integrity <input type="checkbox"/> 地產代理條例以外的其他法律 Laws Other than the Estate Agents Ordinance </td> </tr> <tr> <td data-bbox="408 1594 890 1697"> <input type="checkbox"/> CE2 有效管理及營運 Effective Management and Operations </td> <td data-bbox="896 1594 1522 1796">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管理地產代理業務 Effective Management of Estate Agency Business <input type="checkbox"/> 企業管治 Corporate Governance <input type="checkbox"/> 風險管理 Risk Management <input type="checkbox"/> 網絡安全 Cyber Security </td> </tr>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全面提升發展 All-round Advancement</p> <table border="0"> <tr> <td data-bbox="408 1850 890 1953"> <input type="checkbox"/> AA1 行業知識及市場資訊 Industry Knowledge and Market Update </td> <td data-bbox="896 1850 1522 2051"> <input type="checkbox"/> 測量、物業/設施管理及城市規劃 Surveying, Property / Facilities Management and Town Planning <input type="checkbox"/> 建造、建築及室內設計 Building, Architecture and Interior Design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司法管轄區地產代理業實務 Estate Agency Practice in Other Jurisdictions </td> </tr> </table>	<input type="checkbox"/> CE1 守法合規 Regulatory and Legal Compliance	<input type="checkbox"/> 地產代理條例、其附屬法例、操守守則及執業通告 Estate Agents Ordinance and its Subsidiary Legislation, Code of Ethics and Practice Circulars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查冊 Land Search <input type="checkbox"/> 標準文件 Standard Forms <input type="checkbox"/> 物業轉易及租賃 Conveyancing and Tenancy <input type="checkbox"/> 一手住宅物業銷售 First Sale of Residential Properties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操守及誠信 Professional Ethics and Integrity <input type="checkbox"/> 地產代理條例以外的其他法律 Laws Other than the Estate Agents Ordinance	<input type="checkbox"/> CE2 有效管理及營運 Effective Management and Operations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管理地產代理業務 Effective Management of Estate Agency Business <input type="checkbox"/> 企業管治 Corporate Governance <input type="checkbox"/> 風險管理 Risk Management <input type="checkbox"/> 網絡安全 Cyber Security	<input type="checkbox"/> AA1 行業知識及市場資訊 Industry Knowledge and Market Update	<input type="checkbox"/> 測量、物業/設施管理及城市規劃 Surveying, Property / Facilities Management and Town Planning <input type="checkbox"/> 建造、建築及室內設計 Building, Architecture and Interior Design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司法管轄區地產代理業實務 Estate Agency Practice in Other Jurisdictions
<input type="checkbox"/> CE1 守法合規 Regulatory and Legal Compliance	<input type="checkbox"/> 地產代理條例、其附屬法例、操守守則及執業通告 Estate Agents Ordinance and its Subsidiary Legislation, Code of Ethics and Practice Circulars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查冊 Land Search <input type="checkbox"/> 標準文件 Standard Forms <input type="checkbox"/> 物業轉易及租賃 Conveyancing and Tenancy <input type="checkbox"/> 一手住宅物業銷售 First Sale of Residential Properties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操守及誠信 Professional Ethics and Integrity <input type="checkbox"/> 地產代理條例以外的其他法律 Laws Other than the Estate Agents Ordinance						
<input type="checkbox"/> CE2 有效管理及營運 Effective Management and Operations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管理地產代理業務 Effective Management of Estate Agency Business <input type="checkbox"/> 企業管治 Corporate Governance <input type="checkbox"/> 風險管理 Risk Management <input type="checkbox"/> 網絡安全 Cyber Security						
<input type="checkbox"/> AA1 行業知識及市場資訊 Industry Knowledge and Market Update	<input type="checkbox"/> 測量、物業/設施管理及城市規劃 Surveying, Property / Facilities Management and Town Planning <input type="checkbox"/> 建造、建築及室內設計 Building, Architecture and Interior Design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司法管轄區地產代理業實務 Estate Agency Practice in Other Jurisdictions						

<p>預計每年舉辦次數 Expected Frequency of Activity per Year (只適用於活動前申請認可 Pre-event application only)</p>	
<p>活動費用 Fee (請於適當方格內加上“✓”號 Please “✓” where appropriate.)</p>	<p><input type="checkbox"/> 免費 Free of charge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者須繳交學費 Fee payable by participants: \$ _____</p>
<p>擬定地點 Prospective Venue / 地點 Venue (只供面授活動填寫 To be completed for face-to-face activity)</p>	<p>名稱 Name _____ 地址 Address _____</p>
<p>考核方法 Assessment Methodologies (例如課後練習或測驗 For example course-end exercise or test)</p>	<p>(如有需要可另紙書寫或夾附有關證明文件 If necessary, please provide the information in a separate attachment)</p>
<p>提供予監管局參考的額外資 Additional Materials for the EAA’s Reference</p>	<p>(如有需要可另紙書寫或夾附有關證明文件 If necessary, please provide the information in a separate attachment)</p>

第三部份：有關網上遙距學習的資料

Part III: Information Related to Web-based Distance Learning

(只供網上遙距學習活動填寫 To be completed for web-based distance learning activity)

<p>網上遙距學習活動 Web-based Distance Learning Activity</p>	<p><input type="checkbox"/> 新擬定 Newly developed <input type="checkbox"/> 基於已認可的面授活動擬定 Based on recognised face-to-face activities</p>
<p>提供予監管局以取得網上遙距學習教材的網址 / 示範帳戶的資料及指示 Website / Demo Account Information and Instructions for the EAA’s Access to Web-based Distance Learning Materials</p>	<p>(如有需要可另紙書寫或夾附有關證明文件 If necessary, please provide the information in a separate attachment)</p>
<p>登入及紀錄的機制 Log-on and Tracking Mechanism</p>	<p>(如有需要可另紙書寫或夾附有關證明文件 If necessary, please provide the information in a separate attachment)</p>

第四部份：導師資料 Part IV: Profile of Instructor(s)

(如有需要可另紙書寫或夾附有關證明文件 *If necessary, please provide the information in a separate attachment*)

	導師 Instructor (1)	導師 Instructor (2)
姓名 Name		
職位 / 名銜 Position / Title		
最高學歷及頒授院校 Highest Academic Qualifications and Awarding Institution		
專業資格及頒授組織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s and Awarding Body		
與活動科目相關的工作經驗 Relevant Working Experience to the Subject of the Activity		
舉辦類似活動的經驗 Experience in Conducting Similar Activities		

第五部份：質素保證 Part V: Quality Assurance

質素保證機制 Quality Assurance Mechanism

有 Yes 沒有 No

如“有”，請提供質素保證機制的詳情（包括機制的相關程序及評審準則）。

If “Yes”, please provide details of the quality assurance mechanism (including procedures and assessment criteria)

(如有需要可另紙書寫或夾附有關證明文件 *If necessary, please provide the information in a separate attachment*)

第六部份：活動負責人 Part VI: Person-in-charge

活動負責人 Person-in-charge	(中文) (Chinese)	(英文) (English)
職位 / 名銜 Position / Title		
聯絡電話 Telephone No.		傳真號碼 Fax No.
電郵地址 E-mail Address		
地址 Address		

第七部份：備註 Part VII: Remarks

主辦機構必須遵守《強制性持續專業進修計劃指引》及下述註解。 **Activity provider shall comply with the Mandatory CPD Scheme Guidelines and the below explanatory notes.**

- (1) 詳情請參閱《強制性持續專業發展計劃指引》第 6.1 段。 Please refer to Clause 6.1 of the Mandatory CPD Scheme Guidelines for details.
- (2) 主辦機構必須遵守《強制性持續專業進修計劃指引》附件 B 之《評核程序》列明的要求。(請瀏覽地產代理監管局的網頁 <http://www.eaa.org.hk> 以取得最新的《持續專業進修計劃指引》及評核程序版本)。 Activity provider shall observe the requirements set out at the “Assessment Procedure” at Annex B the Mandatory CPD Scheme Guidelines (Please visit the latest version at the EAA website <http://www.eaa.org.hk>).

主辦機構須確保載於其教材內的資料均為最新及準確的。不論是項活動是否獲監管局認可為獲承認的持續專業進修活動，及/或主辦機構有否於此申請附上任何教材，監管局不會對載於主辦機構的教材內的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作任何保證。對任何人因主辦機構的任何教材內所載之不準確或不完整的資料所引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監管局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或後果。 Activity provider shall ensure that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e training materials is accurate and up-to-date. The EAA makes no warranty as to the accuracy or completeness of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any of the training materials of the activity provider, irrespective of whether the subject activity is endorsed by the EAA as a recognised CPD activity or not, and/or any training materials are attached to this application or otherwise. The EAA will not accept any liability or responsibility whatsoever for any loss or damage caused to any person howsoever arising from any inaccuracy or incompleteness of any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e training materials of the activity provider.

監管局可將成功申請成為認可持續專業進修計劃活動的資料上載至監管局網頁的「持續專業進修計劃活動一覽表」。The EAA may upload details of the endorsed CPD activities onto the “List of all upcoming CPD activities” of the EAA website.

- (3) 主辦機構、負責人及導師(包括主講者 / 演講者 / 協調人員 / 指導人員 / 輔導人員)的資歷及課程內容將為申請認可為持續進修計劃活動的考慮因素。從事業界的指導人員 / 輔導人員須持有地產代理牌照及屬經理或以上職級及擁有三年相關工作經驗。The experience and qualifications of the activity provider, person in charge and instructor, including presenters / speakers / facilitators / coaches / mentors, as well as the course content will be considered as and when recognition of activities under the CPD Scheme are applied for by the activity providers. Where the coaches or mentors are licensees of the trade, they are to be holders of estate agent’s licence at the rank of manager or above, with at least three years’ relevant working experience.

申請認可為獲承認持續專業進修活動 / 獲取持續專業進修計劃學分可於活動前兩個月及活動完成後兩個月內提交。Application for endorsement as a recognised CPD activity / claiming CPD points can be made pre- and post-event within two months after completion of the activity.

除非獲得監管局書面批准，否則將不能獲得任何持續專業進修學分。No CPD points can be earned without



written approval from the EAA.

主辦機構須於獲認可為獲承認活動完成後或獲得監管局書面批准後七個工作天內向監管局提交出席記錄。
Activity provider shall submit copies of attendance records to the EAA within seven days of the completion of the recognised activity or written approval from the EAA.

- (4) 詳情請參閱《強制性持續專業進修計劃指引》第 5 章。 Please refer to Section 5 of the Mandatory CPD Scheme Guidelines for details.

第八部份：主辦機構簽署 Part VIII : Signature of Activity Provider

Name of Activity Provider 主辦機構名稱		_____
Signature 簽署**	_____	Date 日期 _____
Name of Person Signing 簽署人姓名	_____	Position 職位 _____

** Please affix company chop 請蓋公司印章